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个税赡养老人扣除政策的收入再分配

效应：多方案测算与优化研究

研究生姓名： 聂悦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侯志峰 副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应用经济学 税务

研究方向： 税收理论与制度

提交日期： 5月31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李悦 签字日期： 2023.5.31

导师签名： 侯志峰 签字日期： 2023.5.31

导师(校外)签名： 方文斌 签字日期： 2023.5.31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选择“同意” / “不同意”）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李悦 签字日期： 2023.5.31

导师签名： 侯志峰 签字日期： 2023.5.31

导师(校外)签名： 方文斌 签字日期： 2023.5.31

**The income redistribution effect of the
personal income tax deduction for elderly
support Income redistribution effect of
personal income tax deduction for the
elderly**

Candidate : Nie Yue

Supervisor :Hou Zhifeng

摘要

我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来，关于该政策新增的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是否达到政策预期，是否在具体政策领域中取得了政策成果的争论一直存在，这也是目前政策研究中的热点问题。文章聚焦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项目，针对政策优惠条件和扣除方式设置单一、未将被赡养老人的个体化差异考虑在内，不利于政策充分发挥减轻纳税赡养人的赡养负担、保障老年人生活水平等作用。本文针对现行政策存在的问题，借鉴国际上在某些方面存在共性国家的赡养老人费用扣除经验，基于被赡养老人的健康状况、年龄和个数设计三种政策调整方案，以探究该政策在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赡养老人负担的情况下收入再分配效应的优化提升方向，在切实减轻纳税人赡养负担的同时，强化个人所得税的公平效应。具体而言，采用 2018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CFPS 2018），将个人库与家庭库匹配，利用文献研究、指标测算等研究方法，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以及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等相关国民收支数据设置扣除规则，测算现行政策与政策调整方案的收入再分配效应指标，并对测算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得出结论，且总结得出该政策收入再分配效应优化提升方向与路径的启示。

研究发现：（1）基于被赡养老人健康状况、年龄和个数的三种政策调整方案的 MT 指数均大于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现行政策的 MT 指数，表明三种优化调整方案均有利于提升现行政策的收入再分配效应，且基于被赡养老人人数的调整方案优化效果最为明显。（2）比较不同方案税后收入的泰尔指数可知，三种调整方案均有利于提升现行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收入再分配效应，且基于被赡养老人年龄调整的优化效果较基于被赡养老人健康状况的明显，基于老人个数调整方案的优化效果最为显著。（3）缩小样本检验结果显示，基于被赡养老人健康状况和年龄的扣除方案均有利于提升现行政策的收入再分配效应。但基于被赡养老人个数差异的优化调整方案加重了各地区区域内的纵向不公平程度，无助于强化现行政策的收入再分配效应。

根据研究结论得到启示：个人所得税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存在较大的优化提效空间，在优化该政策时，应将纳税人所赡养老人的健康状况、年龄以及

个数等个性化因素综合考虑在内，并遵循循序渐进的原则，逐步优化政策，提升税收的收入再分配效应，减少赡养老人支出对家庭其他关键性支出的挤出效应，保持家庭经济稳定运行，保障老年人生活质量，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在减少收入分配差距的同时，不应仅将解决问题的核心聚焦于减少地区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还应该考虑地区之间贫富差距，富裕地区内较贫困群体养老压力问题需引起重视。

关键词：个人所得税 收入再分配效应 赡养老人费用扣除

Abstract

Since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ly revised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China since January 1, 2019, there have been debates on whether the policy's new special additional deduction policy has met policy expectations and achieved policy outcomes in specific policy areas, which is also a hot issue in current policy research. Focusing on the special additional deduction for elderly support, the article addresses the single set of policy preferential conditions and deductions, which does not take into account the individualized differences of the supported elderly, and is not conducive to the policy's full play in reducing the support burden of tax dependents and protecting the living standards of the elderly. This paper addresses the problems of the current policy, draws on the experience of international countries that have commonality in certain aspects of deduction for elderly support, and designs three optimal adjustment schemes based on the health status, age and number of dependent elderly,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direction of optimizing the income redistribution effect of the policy to further reduce the burden of taxpayers in supporting the elderly, and to enhance the fairness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while effectively reducing the burden of taxpayers in supporting the

elderly. personal income tax equity construction. Specifically, using the 2018 China Household Tracking Survey data (CFPS 2018), matching the individual pool with the household pool, using literature research and indicator measurement methods, and setting deduction rules based on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on Special Additional Deduction for Individual Income Tax and relevant national income and expenditure data such as per capita healthcare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of urban residents, the income redistribution effects of the current policy and the optimized adjustment plan are measured. The results are compared and analyzed, and conclusions are drawn, and insights on the direction and path of optimizing the income redistribution effect of the policy are summarized.

Reserch findings: (1) The MT indices of the three optimal adjustment schemes based on the health status, age and number of dependent elderly people are all greater than those of the current policy on special additional deduction for dependent elderly people, indicating that all three optimal adjustment schemes are conducive to enhancing the income redistribution effect of the current policy, and the adjustment scheme based on the number of dependent elderly people has the most obvious effect. (2) Comparing the Thayer indices of after-tax income of different schemes, it shows that all three adjustment schemes are conducive to enhancing the income redistribution effect of the current policy of special additional deduction for the elderly, and the optimization

effect of the adjustment scheme based on the age of the dependent elderly is more obvious than that based on the health status of the dependent elderly, and the optimization effect of the adjustment scheme based on the number of elderly is the most obvious. (3) The results of the reduced sample test show that both the deduction based on the health status and age of the elderly dependents are conducive to the income redistribution effect of the current policy. However, the optimal adjustment scheme based on the difference in the number of elderly dependents increases the degree of vertical inequality within different regions and does not help to strengthen the income redistribution effect of the current policy.

According to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there is much room for optimizing the personal income tax deduction policy for elderly dependents. In optimizing the policy, individual factors such as the health condition, age and number of elderly dependent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and the principle of gradual improvement should be followed to gradually optimize the policy, enhance the income redistribution effect of taxation, reduce the crowding out effect of elderly dependents on other key family expenditures, and maintain the income redistribution effect of the family. While reducing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gap, the core of the problem should not only focus on reducing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gap between regions, but also consider the gap between rich and poor regions, and the problem of pressure on the elderly in the poorer groups in the rich

regions needs to be taken seriously.

Keywords: Personal income tax;Income redistribution effect;Deductions
for elderly support expenses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意义	2
1.2.1 理论意义	2
1.2.2 实践意义	2
1.3 文献综述	2
1.3.1 国外研究现状	3
1.3.2 国内研究现状	5
1.3.3 文献述评	7
1.4 研究内容与方法	8
1.4.1 研究内容	8
1.4.2 研究方法	10
1.5 可能的创新点与不足	11
1.5.1 可能的创新点	11
1.5.2 研究的不足	11
2 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	12
2.1 相关概念	12
2.1.1 税前扣除	12
2.1.2 收入分配与再分配	12
2.2 理论基础	13
2.2.1 人权保障理论	13
2.2.2 税收公平理论	14
2.2.3 税收效应理论	15
3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基本分析	16
3.1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基本内容	16

3.2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预期目标与作用机理	16
3.2.1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预期目标	17
3.2.2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作用机理	19
3.3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存在的问题	20
3.3.1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缺失对老人差异化的考虑	20
3.3.2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扣除对象范围较窄	24
4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国际经验借鉴	26
4.1 美国赡养老人费用扣除	26
4.1.1 政策内容梳理	26
4.1.2 政策分析评价	28
4.2 日本赡养老人费用扣除	28
4.2.1 政策内容梳理	28
4.2.2 政策分析评价	29
4.3 新加坡赡养老人费用扣除	30
4.3.1 政策内容梳理	30
4.3.2 政策分析评价	31
4.4 本章小结	31
5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收入再分配效应测算分析 ..	33
5.1 数据来源及研究设计	33
5.1.1 数据来源	33
5.1.2 相关参数与数据测算规则设定	34
5.1.3 数据筛选结果	37
5.2 扣除政策方案设计	38
5.2.1 方案一：基于被赡养老人健康状况的扣除方案	38
5.2.2 方案二：基于被赡养老人年龄的扣除方案	39
5.2.3 方案三：基于被赡养老人个数的扣除方案	40
5.2.4 小结	41
5.3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收入再分配效应测算与结果分析	41
5.3.1 现行政策的测算结果与分析	41

5.3.2 方案一的测算结果与分析	43
5.3.3 方案二的测算结果与分析	44
5.3.4 方案三的测算结果与分析	45
5.4 测算结果检验	46
5.4.1 泰尔指数检验	46
5.4.2 缩小样本检验	48
5.5 本章小节	49
6 研究结论、启示及展望	51
6.1 研究结论	51
6.2 研究启示	51
6.3 研究展望	52
参考文献	54
致 谢	59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

在中国，个人所得税被赋予重要意义，原因在于该税种是调节收入分配的直接税代表。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次修正案获得通过，规定了六大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包含子女教育、继续教育、赡养老人、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六项扣除项目。通过对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的分析，此次税改新增的六大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有较为明显的减税效果，尤其对于中低收入群体来说，产生的效果尤为明显。虽然个人所得税的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目前仍存在一些待优化的问题，诸如赡养老人扣除政策的扣除标准存在单一性等，同时该新增政策对于完善我国税制体系以及发挥好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再分配作用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其中，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直接关系到老龄人口的养老问题，但当前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优惠政策需满足的扣除标准以及政策的扣除方式设置存在单一化的问题，不仅对被赡养老人的划分过于单一和笼统，且没有将老人身体健康状况、年龄等影响赡养支出的关键个性化因素划定在内，不利于政策发挥降低家庭赡养老人成本、鼓励家庭成员参与养老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作用。因此有必要将现行赡养老人扣除政策进行优化，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此外，我国长期存在收入差距较大的问题。2022 年中国的基尼系数已从 0.474 降到 0.464，但仍高于美国的 0.45，英国的 0.34 以及加拿大的 0.32，在国际上居于高位，意味着中国民众间的贫富差距依然较大。收入差距较大制约经济平衡发展，违背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不利于实现把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

2019 年的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年度报告对 2018 年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收效进行量化分析，结果表明赡养老人扣除政策的影响作用在所有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中仅次于子女教育扣除项目，对收入再分配效应的影响起到决定性作用。所以，个人所得税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在充分发挥政策实效的基础上，可以进一步提升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再分配效应，研究该政策的优化方向及路径并测算其收入再

分配效应具有重大意义，一方面也有助于减轻家庭赡养老人负担，保障老人生活质量，为中国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完善与发展争取时间，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另一方面可以缓解我国贫富差距过大的问题。

1.2 研究意义

1.2.1 理论意义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优化研究对于充分实现政策意义与个人所得税收入再分配效应发挥着现实意义，有利于消除一些人口老龄化带来的负面影响，且有助于缩小贫富差距。我国当前面对贫富差距大以及人口老龄化的问题，个人所得税是关乎民生的直接税，具有调节收入分配差距等重要作用，新增专项附加扣除后更被寄予了多重期望，如何发挥政策的应有之义尤为重要。文章通过测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现行政策与优化方案的收入再分配效应，分析比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现行政策与基于被赡养老人个体差异和数量设计的优化方案的收入再分配效应测算指标，评估其政策效应，探究该政策的优化方向。

1.2.2 实践意义

有助于进一步优化我国个人所得税税制，发挥政策实效，缓解分配不均衡的问题。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新增，有提高纳税人赡养家庭老人的积极性，减轻赡养纳税人赡养负担，发挥个人所得税收入再分配效应的意义。测算样本，探寻政策优化路径，进一步为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优化路径提供量化依据，为后续该政策的研究提供有益启示。文章针对个人所得税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现行政策的不合理性以及国际经验借鉴，设计三种优化调整方案，从理论和实证两个角度分析对比现行政策与调整方案的个人所得税收入再分配效应，对比分析政策的优化调整方向，基于文章研究结果得出启示并且做出展望。

1.3 文献综述

个人所得税收入再分配效应的研究一直备受国内外学者的关注。学者们不仅

从整体上关注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再分配的效用，也从个人所得税的制度要素设计方面研究了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再分配作用。本节针对研究问题，从国外与国内两个角度，分别从个人所得税收入再分配效应的衡量方法研究、专项附加扣除收入再分配效应研究以及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研究三个方面进行梳理。

1.3.1 国外研究现状

(1) 个人所得税收入再分配效应的衡量方法研究

对于个人所得税收入再分配效应的评估方法及测算指标，基尼系数在国际上是最通用的计量指标。在 20 世纪初期，M. O. Lorenz (1905) 将人口累积百分比以及对应的收入百分比绘制在图中，提出了洛伦兹曲线，能够直观体现收入分配和完全平均分配相偏离的程度。基尼系数的取值落于 0-1 的区间，0.4 为提示警戒线，若一国的基尼系数位于 0.4 的警戒线之上，则代表该国的国民收入差距较大。基尼系数最早由 Albert (1943) 建立，通过研究洛伦兹曲线中收入分布均衡线的分布而梳理发现，该系数可以用来叙述国民获得收入之间的差值，判定收入差距。意大利统计学家基尼将基尼系数分解量化成指标，组建成公式，由此产生了基尼系数标准。各国学者通过验证衍生出了包括简便计算方法在内的其他计算方法。为了打破基尼系数作为测算指标固有的局限性，学者从其他角度研究出测算收入再分配效应的衡量公式或指标，丰富对基尼系数研究。

在各位学者研究的基础上，Musgrave 和 Thin (1949) 进一步创建出更加多元的测量指标——MT 指数，可分解为税收政策施行前后的基尼系数之差，税收征收起到了收入分配的效果标志之一是 MT 指数为正数。Kakwani (1977, 1984) 用平均税率和累进性的函数表达式说明收入再分配效应，用细化出的 K 指数计量税制的累进性程度。将 MT 指数分解，可划分为两个式子的组合，可分别测算税收政策的水平公平程度与垂直公平程度，可用来细化研究影响收入分配以及影响程度大小的主导因素。

Theil (1967) 通过研究信息论，将其中熵的概念和经济学领域的收入分配理念融合，创建出可以衡量不同收入阶层影响效果的指标——泰尔熵指数，用于衡量不同收入组间及组内的收入分配的公平程度，包括 T 指数与 L 指数，分别聚焦高收入层级与低收入群体。Suits (1977) 创造了 S 指数，其结果等于 2 乘以

税收集集中曲线和对角线之间的面积，以此反映税收的累进性。

（2）专项附加扣除收入再分配效应研究

国外学者主要从专项附加扣除的正向调节作用与负向调节作用两个方面展开研究。Oberhofer（1975）和 Pfahler（1990）细化研究影响个税累进性的关键因素，发现税率结构、税基构成均是关键影响因素，且可进一步划分影响税基的因素。Atkinson（1983）通过深入研究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发现，新增加的六大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对税率的累进性产生直接影响，政策规定在税前扣除对于个人所得税收入再分配效应的实现十分具有现实必要性。Serocki（2009）为继续研究提升收入再分配效应的路径，以美国地区纳税申报报告为研究样本，发现纳税人医药与护理费用项目的扣除可以给纳税人的收入分配状况带来正效应，利于公平原则的体现。Lim 和 Hyun（2009）通过研究影响个人所得税收入再分配效应的因素，得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较税率结构设置在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方面的作用更加显著的研究结果。Wagstaffa 和 Doorslaer（1999）通过分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发现尽管各国税制存在或多或少的差异，但相同的结论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对于提升收入再分配效应的作用微乎其微，平均税率与税率结构才是决定收入差距的关键性因素。Wagstaffa（2001）利用一些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的数据对个税的累进性进行研究，在分析税制构成以及专项附加扣除等影响因素的进程中，测算结果表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有弱化个人所得税的累进性的影响。Rhame 和 Walsh（2009）测算美国国家收入局公示的夫妇二者共同申报的资料，发现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对个人所得税横向公平效应无改善作用。

（3）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现状研究

其他国家的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制度与我国的有较大区别，享受扣除的条件与金额都有所差别，与此同时，政策现状研究的侧重点也不完全相同。Aires Marines et al（2020）分析社会人口统计学因素和与社区中依赖老年人非正式照料者负担大小，研究发现受教育程度较低、每周护理时间较长且与老人生活在一起的女性照料者的负担较高。Ando et al（2022）着眼于泰国地区老龄化，探究在家庭中谁更适合赡养老人，研究将多种因素考虑在内，选择出最佳赡养人。此外，Roger 和 Wojciech（2014）以及 John Whalley（1996）研究发现在扣除

方式的选择方面，应改革为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税前的扣除的方式。在研究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方向方面，Yuka Shiba（2014）对荷兰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过程深入剖析，发现荷兰将个人所得税的费用扣除政策取消，目的是保障政府的财政收支不受影响，通过对中低收入群体给予税收抵免政策的方式以弥补政策缺失，此举在一定程度上将税基扩大。

1.3.2 国内研究现状

（1）个人所得税收入再分配效应的衡量方法研究

国内学者主要是在已有成熟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研究的需要对相关指标做出深化。万相昱（2008）以我国国情为出发点，借鉴国外微观模拟的先进技术，研制出了微观模拟模型（CNSM），可用于政策适用的效果分析，可作为政策设计是否符合实际的模型。李清彬（2012）分别阐述了顺序分解法和同时分解法的特点与优势，顺序分解法的优势在于可以按照现实政策的顺序进行测算，且不受数据地域要求限制，综合考虑后选择了顺序分解法进行再分配效应的测算。此外，刘元生、杨澄宇、李建军（2017）主要进行了数值模拟实验，运用异质性个体的世代交替模型，做个人所得税改革研究，实验结果表明对个人所得税的免征额进行调整改革可以达到与累进税设置相当的收入分配效果。岳希明、张斌、徐静（2014）利用税收归宿分析方法，通过测算家庭税负，发现个人所得税所具有的累进性不足以抵消消费税等间接税的累退性，导致中国税制整体呈现出累退性。

（2）专项附加扣除收入再分配效应研究

针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收入再分配的研究多数是为了服务实际。以我国本轮税改中新增的专项附加扣除为研究对象，多数学者通过定量研究，测算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再分配效应，发现新增的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在提升收入再分配效应方面的效果不存在，甚至对效应起到弱化的作用，也有个别学者测算发现专项附加扣除有益于收入差距的缩小。此外一些学者结合实际，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实际建议，如以家庭为单位征收个人所得税。

刘蓉和寇璇（2019）利用 CGSS 2015 样本数据，采用基尼系数与帕累托最优等指标，测算分析 2019 年新增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收入再分配效

应,结果表明,虽然该政策削弱了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再分配效应,但消费者剩余和生产者剩余的总和得有所提升。张德勇和刘家志(2020)同样利用CGSS 2015样本数据,测算专项附加扣除制度的泰尔指数与熵指数,研究发现该政策的新增进一步扩大各个收入阶层的收入差距,新政仅对高收入群体的收入再分配有积极作用。韩秀兰和陈星霖(2020)收集相关年份的工资收入数据,采用分析对比的方法,测算个人所得税改革前后税制的收入再分配效应,且分解为横向公平与纵向公平,结果表明专项附加扣除有益于劳动居民收入差距的缩小。张玄、岳希明、邵桂根(2020)运用CHIP 2013样本数据,测算国内外再分配效应指数,结果表明我国个人所得税缩小收入差距的功能不及发达国家以及部分发展中国家,将来可以将我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范围扩大,采取调整税率结构等制度改革措施,同时强化税收征管,以增强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再分配效应。周晗燕(2021)倡导家庭汇总征税,研究认为该征税方式较现行政策的征税办法更有益于发挥个人所得税本身具有的收入再分配调节效用,同时在征管方面需为该方式提供保障,可以通过进一步完善税务征管现代化信息系统实现。

(3)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现状研究

新个人所得税改革中新增的六大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是个人所得税改革史上的一大进步,但从研究内容方面而言,针对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研究较少,从研究数据方面而言,现有研究多运用微观数据进行模拟测算。学者通过政策分析或模拟测算,多数研究发现我国个人所得税赡养费用扣除政策在扣除条件方面存在一些不合理性,政策在发挥实效、实现设计初衷方面有着较长的完善提升路径,并结合国情、社会发展方向,针对问题提出关于优化调整政策的可行性建议。

黄朝晓(2018)从研究税制要素的角度切入,提出对于我国个人所得税赡养老人扣除制度改革完善的具体措施,例如将未满60岁但失去工作能力甚至失去生活能力的赡养对象纳入扣除对象范围的建议。王晓佳和吴旭东(2019)利用CFPS 2016,将样本数据根据编号划分为个人与家庭组别,分别测算个人所得税收入再分配效应,测算结果显示:子女教育费用扣除与赡养老人费用扣除项目将个人所得税收入再分配效应弱化,通过改革为以家庭为申报单位的方式或有助于强化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再分配效应,缩小收入群体间的差距。徐妍(2020)指出赡养老人税前费用扣除政策目前在享受政策须达到的标准、条件以及适用政策的

纳税单位等方面有待优化，否则无法发挥政策减轻纳税赡养人的负担、彰显税收公平的应有之义，因此建议应将扣除单位改革为以家庭为征税，调整扣除政策的适用范围与扣除额度。程欣炜、龚璐、岳中刚（2021）以江苏城镇家庭为样本，基于被赡养老人年龄做回归设计，根据被赡养老人个体化差异做异质性分析，分析结果表明该政策具有良好的鼓励赡养义务人积极履行赡养义务的作用，但政策有待优化，建议从被赡养老人数量差异、年龄划分等方面进行优化。殷俊、游姣、郭元元（2021）聚焦新增的赡养老人税前费用扣除制度制定的不完善之处，采用中国居民收入调查数据，基于被赡养老人的个体差异性和数量设计出政策优化方案，利用 MT 指数、泰尔指数等方法分别测算现行政策与调整方案的收入再分配效应，提出应将被赡养老人个体化差异与数量考虑在内的政策优化建议。刘明慧和张慧艳（2021）基于 CHFS 2017，运用测算收入再分配效应的相关指标，分为总样本与分样本两个视角测度赡养老人费用扣除的减税效应与公平效应，得出该政策会弱化总体公平效应的结论，建议为有效发挥赡养老人扣除政策设置初衷，应将差异化扣除标准与规范考虑在政策范围之内，且可以家庭为单位征收个人所得税。

1.3.3 文献述评

梳理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对相关研究有了较为清晰且深入的认识和了解，在衡量收入再分配效应方面，最通用的指标是 MT 指数，即税前收入基尼系数与税后收入基尼系数的差值。在政策基础研究的基础上，做进一步深化探究，学者将政策的收入再分配效应分解为横向公平效应和纵向公平效应，此举有利于从横向和纵向两个公平角度分析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再分配效用，可找准问题的关键所在。总体来说，我国所做相关研究的广度与深度同时具备，成果丰厚。梳理近几年关于新增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研究成果，发现大部分为利用测算收入再分配效应的常用指标体系衡量政策施行效应，根据测算数值得出政策收入再分配效应有待提升的结论，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政策改革建议，包括增加费用扣除、调整税率级距、改变课税单位等。

赡养老人费用扣除政策在六大专项附加项目中属于具有重要影响的项目之一，具有减税与减少收入差距两方面政策价值效用，文章主要测算研究其收入再

分配效应。已有研究成果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对其进行讨论，在研究视角和研究方法上为本文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但现有研究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在对现行政策存在的不合理处提出完善建议时，更多的是将政策建议做理论分析总结得出，在对政策建议进行量化验证方面的研究较少，由此导致针对现行政策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建议缺乏实证力度。因此，尽管我国从 2019 年开始试行赡养老人扣除政策，但在测算其政策优化方向的收入再分配效应方面仍具有深入研究的空间和价值。

1.4 研究内容与方法

1.4.1 研究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开始实施 2018 年通过的个人所得税改革制度，改革最凸显特色的地方在于新增的六大专项附加扣除，各项扣除政策都十分符合民生需求，其中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是本文的主要研究对象，通过分析该政策存在的问题以及国际上赡养老人费用扣除的经验，设计出三种政策优化方案，分别为基于被赡养老人健康状况的扣除方案、基于被赡养老人年龄差异的扣除方案以及基于被赡养老人个数的扣除方案，测算现行政策与优化方案的收入再分配效应指标，以探索充分实现政策意义以及提升税制公平效应的优化路径。依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以及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等相关国民收支数据设置变量规则，运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库中 2018 年的样本数据（CFPS 2018），将个人库与家庭库进行匹配。测量指标主要借助于 MT 指数及其分解式，分析比较不同方案的指数大小，并进一步利用泰尔指数和缩小样本量的方法对样本测算结果进行检验，对比分析，得到结论与启示。

文章的研究内容主要分为六个部分，具体概述如下：

第一章为绪论。大体概述了我国个人所得税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研究背景、研究意义、文献综述及评述、研究内容、研究内容及方法以及研究的创新点及不足。文献综述从国外与国内两个角度，分别从个人所得税收入再分配效应的衡量方法研究、专项附加扣除收入再分配效应研究以及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现状研究三方面论述。

第二章是文章研究要用到的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首先对赡养老人费用税前扣除以及收入分配与再分配的概念进行阐述，其次介绍了人权保障理论、税收公平理论与税收效应理论。

第三章是对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基本分析。分别从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设计初衷、作用机理、基本内容以及存在的问题四个方面进行说明。其中，设计初衷从鼓励纳税人积极赡养老人与促进税收公平两方面阐述；存在问题分别从政策缺失对老人差异化的考虑以及政策扣除对象范围较窄两个方面讨论。

第四章是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国际经验与借鉴。从我国国情与别国特点出发，分别研究美国、日本以及新加坡的赡养老人费用扣除政策，参考学习可借鉴之处，为我国政策调整提供启发，为第五章的政策调整方案设计提供思路。

第五章是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收入再分配效应的测算与分析。包括数据来源及研究设计、扣除政策调整设计、扣除方案测算及结果分析、测算结果检验以及本章小结五个部分。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优化调整方案设计部分包括数据介绍、优化方案设计等方面的内容。本章测算现行政策与调整方案的再分配效应，检验方法分别采用泰尔指数法与缩小样本法。本章小节部分为测算结果的讨论与分析。

第六章是文章的研究结论、启示与展望。根据全文的研究得出整体性结论，阐明启示并做出研究展望。

文章的技术路线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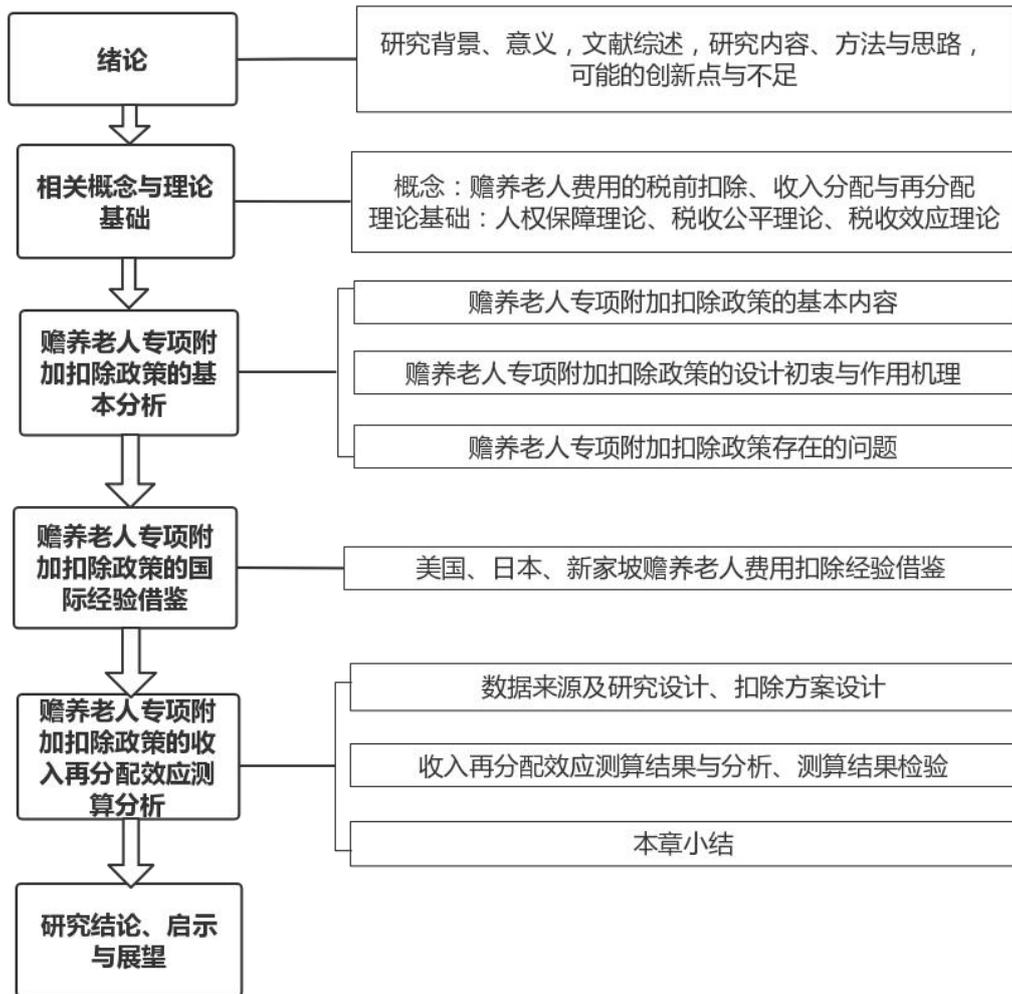


图 1.1 技术路线图

1.4.2 研究方法

第一，文献研究法。本文搜集、整理了大量的相关文献，主要梳理了国内外关于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相关研究现状、研究此类问题所用到方法等文献，获得适合本文的研究方法与理论，为本文的研究开展奠定基础，从而可以详尽且深入的探讨本文研究问题。

第二，微观模拟法。本文以 2018 年的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样本数据为研究样本进行模拟测算，通过 Stata 16 编程语言，将个体库与家庭库匹配，将 2018 年 CFPS 微观数据时化到 2021 年，模拟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不同优化调

整方案。

第三，指标测算法。将微观数据样本进行筛选与数据库匹配后，测算赡养老人费用扣除现行政策与政策调整方案的收入再分配效应衡量指标，如 MT 指数、K 指数等。

1.5 可能的创新点与不足

1.5.1 可能的创新点

本文使用定性与定量的研究方法从两个维度表达被赡养老人个性化差异与数量对赡养老人费用扣除政策的收入再分配效应的影响，验证测算出效应结果的可靠性。而已有研究大多以定性的研究方法为主提供政策优化建议，很少有使用定量方法较为直观比较被赡养老人个性化差异对赡养老人费用扣除政策收入再分配效应影响的大小，缺少对政策未来优化路径及可能产生的效应的测算分析。

1.5.2 研究的不足

一是本文使用的是微观数据库，微观数据在调查中往往存在隐瞒、报低收入的现象，数据存在略微低估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微观数据的使用会影响定量研究结果的精确度。

二是文章为了准确测算赡养老人费用扣除政策的收入再分配效应，仅将该政策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中计算，因此本文实证设置的变量扣除规则与现实的扣除项目存在一定的出入，且对于收入以及其他数据的时化存在不完全准确的情况，所以在数值结果方面，研究结果与现实情况可能存在细微的偏差。

2 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

2.1 相关概念

2.1.1 税前扣除

个人所得税中赡养老人费用的税前扣除是指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在税前扣除的赡养老人费用，该政策目的在于减轻赡养义务人的税收负担，鼓励其积极履行赡养义务。

当下，我国有多种可供老年群体选择的养老方式，其中居家养老与机构养老是主要被选择的两种方式，两种养老方式各有利弊，同时也会对家庭内外产生不同影响。社会研究调查数据显示，在两种主要的养老方式中，更多的老年人和赡养人选择居家养老，存在的原因有两个：（1）我国是文化大国，自古传承孝道，重视家庭观念，所以更多的老年人希望能够得到儿女照顾，并且受传统文化观念的影响，机构养老的方式不能够很快的被部分老人接受。（2）与我国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有关，尽管我国在不断完善，但由于我国社会养老金政策实施不够早，家庭养老依然是为老年人提供赡养支持的主要方式。为了使老年人的权益得到更好地保障，允许赡养老人费用在税前扣除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与国际上国家相比，我国的赡养老人费用税前扣除制度起步较晚，但对于日本、新加坡、美国等发达国家，它们较早的开始实行个人所得税制度，相应的也更早的将赡养老人费用税前扣除制度设置在内，不断根据政策效果调整完善，真正意义上起到的减轻纳税赡养人负担、促进税收公平的作用，值得被他国学习借鉴。

2.1.2 收入分配与再分配

收入分配是根据生产要素及其所有者对生产过程的贡献，将生产过程中创造的价值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的活动。在国外微观经济学中，收入分配可分为收入初次分配与收入再分配。收入初次分配的核心在于“效率”，与社会产品的整个生产活动过程的关联度极高，具体是指将全社会群体共同的生产成果按生产要素

所有分配，获得者向国家交纳税款。经过初次分配，国民收入会被分解为劳动报酬和企业收入以及政府收入三部分。在这个过程中的开始阶段，个体占据的初始资源存在多少之分，会导致分配出现起始点不公平的现象，而初次分配无法解决开始阶段就出现的起点不公平问题。此外，这种起点差异化的存在不是固定数值，是会动态变化的，随着个体一生进行生产工作逐层传递，逐渐累积，从而产生比原始数据差距进一步扩大的收入数值之间的距离。

再分配是在初次分配基础上进行的再次分配，由国家凭借行政权利主导，又称为第二次分配。国家通过税收以及转移支付的政府行为，实现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原因在于，在收入初次分配过程中，市场经济手段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同时在此过程中社会主义制度的运行会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分配不公的后果，政府的介入可以使分配结果达到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的目标。

在收入分配进行的过程中，国民所期望实现的公平不是狭义上的绝对公平，而是要将无法避免的不公平所导致的国民收入差距，以及因此导致的国民心理上的不公平感缩小在可被接受的程度，预防产生由于生产过程起点不公平的原因造成进一步扩大收入差距的问题，使整个运行过程保持在一个既不触发矛盾临界点，又能刺激经济稳步增长的动态平衡状态。

2.2 理论基础

2.2.1 人权保障理论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坚持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推动人权事业全面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持续制定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其他专项计划或规划，以保障促发展，以发展促人权，是人权事业的积极推动者和坚定捍卫者。

人权是指生而为人应享有的权利，包括健康权、生命权、身体权等关乎人身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规定国家应尊重和保障人权，而税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在设计政策时也应遵从《宪法》规定，做到尊重和保障人权。个人所得税，作为税法上重要而又直接以个人所得为课税对象的一种税，其费用扣除之设置，更应符合人权保障理论，要确保纳税人

生存需求和家庭基本生活。

目前我国老龄化程度越来越高，家庭赡养负担不断增加，赡养老人方面的开支已经成为许多家庭基本生存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内容。为解决这一问题，国家出台相关政策鼓励个人和社会组织通过多种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实质性服务。增设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允许在税前定额扣除赡养开支，在一定程度上为纳税赡养老人家属和被赡养老人提供基本生活需求保障，遵循人权保障理论。本文研究的政策问题紧紧围绕这一理论提出优化方案与政策建议。

2.2.2 税收公平理论

我国税收制度从古代便开始实行，是各个国家调节收入水平、保障财政收入以及满足公共需要的关键措施与手段。税收原则演变至今，公平原则长期列于四大原则之中，不容动摇。税收的公平原则意味着通过财政税收制度政策的设计，将税收负担均衡的分配给纳税人，也就是说在给每位纳税人的分配税收负担时，将公平性贯穿分配全程。在这种机制的作用过程中，国家起到重要作用，致力于通过各项制度政策改革，保证纳税人承担合理的税负，相同收入水平的纳税人应承担一致的税负，不同收入水平的纳税人承担不同的税负，均与自身收入水平相关，体现量能负担原则。

关于该原则的理解，有一个在国际上认可度较高的说法：交换说。该说法的总体核心思想为居民纳税群体想要明晰自己的应纳税额，可以通过盘点从国家向居民提供的公共服务中，自己享受到多少服务，从而确定出个体应缴纳税款的多少。交换说认为公平原则可以从水平角度与垂直角度进行分解，水平公平是指，当纳税人的收入处于同一水平，则代表纳税人的财富实力相一致，此时该群体拥有相等的承担税负的能力，那么其应缴纳相等额度的税款。在水平公平的解释下，对于纳税人取得收入的途径不做考虑，仅计算取得收入的总额，数额相同时，计算出的应纳税款数额也相等。垂直公平可理解当纳税人的收入处于非同一水平时，其掌握不同数量的财富，财富实力有差别，此时该群体具有不同的纳税能力，那么其应缴纳的不同额度的税款。在垂直公平解释下，即使纳税人的收入来源相同，只要是数额不同，缴纳的税款也不相等。该解释的具体规律为，经济实力强的国民应承担与其能力相匹配的更多税负，经济实力相对较差的国民应承担与其能力相匹配的更少税负。

文章深入理解该理论，为研究个人所得税赡养老人费用扣除政策的收入再分配效应提供理论支撑，细化效应组成，研究不同扣除方案的横向公平与纵向公平，明确影响收入再分配效应的因素，从而真正体现税制的公平性。

2.2.3 税收效应理论

税收效应是指，国家或政府首先制定征税制度、规定税收政策，纳税人纳税，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征税，从而在此过程中对生产活动、经济活动等社会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该影响既可以正面的，又可以是负面的，所产生的影响则为税收产生的效应。在这个过程中，主要受影响的是经济活动，税收通过各税种的征收对经济活动产生影响，同时经济也会对税收活动产生影响，因此，税收与经济活动是相互作用影响的关系主体。

税收效应在可分为正效应与负效应、收入效应与替代效应等，在实际情况还可以进一步做细分，例如可分为储蓄效应、投资效应、心理效应等。根据文章所研究问题，本节对收入效应与替代效应展开论述。（1）收入效应。是指保持居民纳税人收入不变的情况下，通过调整社会产品的价格，从而使得居民纳税人对消费抉择、消费需求产生影响。具体而言，在收入不变的前提下，产品价格升高，居民纳税人收入相对减少，对该商品的需求程度会变小；当商品价格降低，此时居民纳税人的收入相对提高，对该商品的需求程度也会变大。（2）替代效应。是指在社会产品的消费组合中，因一种产品的价格发生增减变动时，对另一种产品需求产生的影响，即因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在产品消费组合内部产生相互替代的作用。该作用过程会对居民纳税人的税基产生影响，政府利用税收替代效应的作用原理，通过对社会产品的价格进行调整，对居民纳税人的消费抉择产生影响。

文章研究的赡养老人费用扣除，就是国家通过实行该政策，对居民纳税人的实际收入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其消费抉择。具体而言，该政策的增加，使得纳税人的税基减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减少，实际收入相对增加，增加消费支出活动的可能性，且对居民收入分配有一定的调整作用。

3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基本分析

在研究赡养老人扣除政策优化方向,并测算现行政策与调整方案的收入再分配效应前,有必要对该政策进行整体分析。本章节分析包括政策的预期目标与作用机理、基本内容以及存在的问题,其中现行政策存在的问题为本章节的论述重点。

3.1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基本内容

个人所得税新增的六项专项附加扣除范围涉及居民生活的多个方面,与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是新增六大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之一,自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具体扣除办法为,纳税人在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税额时,将各项收入按照扣除规则计算得出,减去原有个税规定的基本减除费用与个人三险一金,在此基础上,对符合扣除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进行税前费用扣除。

如表3.1所示,此次《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将赡养负担考虑在内,具体的办法规定为,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年满60岁的老人(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所负担的赡养支出,允许按照以下规定在税前定额扣除:(1)赡养纳税人是家庭中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2000元的费用扣除标准定额扣除;(2)赡养纳税人是家庭中非独生子女的,其应与家中兄弟姐妹将每月2000元的费用扣除额度分摊,且每人分摊到的扣除额度应小于等于每月1000元。分摊方式可以由纳税赡养人平均分摊或者按照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老人进行指定分摊,且指定分摊的方式优先于约定分摊。赡养老人费用扣除政策在家庭赡养老人方面提供了一些积极作用:(1)该政策仅将纳税人个人的收入情况规定在内,未将被赡养人的所得纳入扣除标准,即只要在被赡养人满足政策规定的扣除条件时,无论其是否取得收入或者取得多少收入,赡养纳税人均可以享受到该税前定额扣除的优惠政策;(2)被赡养老人的年龄只需满60岁,赡养纳税人即可享受该优惠政策,减轻家庭赡养老人压力;(3)政策规定被赡养老人的指定分摊方式优先于赡养纳税人间的约定分摊方式,尊重被赡养老人的扣除意愿,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彰显出政策积极响应国家“做到老有所

依”的号召，利于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

表 3.1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准则

扣除范围		扣除方式	扣除标准	扣除主体		
有赡养义务的子女赡养一位及以上60岁（含）以上父母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支出	独生子女	定额扣除	2000 元/月	本人扣除		
	非独生子女	定额扣除	每人不超过1000 元/月	平均分摊：赡养老人平均分摊	约定分摊：赡养老人自行约定分摊比例	指定分摊：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比例

3.2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预期目标与作用机理

3.2.1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预期目标

(1) 鼓励纳税人积极展开赡养义务

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重，使一部分存在老年人家庭的经济陷入恶性循环，不利于促进家庭与社会的和谐稳定。对于步入老龄阶段的人口群体，一个显著的特点是身体健康状态易受外界影响，较为脆弱，若遇到特殊情况，老龄人口的身体状况会加速转差，此种情况的出现会增加家庭的赡养支出，主要增加部分为药物与护理费用。由此会导致赡养老人支出对于其他类型家庭支出产生“挤出效应”，其中对核心消费（购房、住房装修、医疗和教育支出）的挤出效应最大。居民赡养老人负担的加重在影响家庭和睦与社会和谐的因素中所占比重逐渐加大，2018年12月22日，《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发布，详细规定了六项专项附加扣除在政策方面的内容。目标在于减轻纳税人负担，其中赡养老人扣除政策的目的在于，保障老人生活水平、减轻家庭赡养老人负担，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

在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出台前后，对于取得相同综合所得，同时满足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条件与标准，以及满足同等赡养老人政策享受条件的纳税群体

来说,所要缴纳的税额有较大差异,纳税人在政策出台前缴纳更多的税,家庭经济负担较重,改革后的制度更有利于个税发挥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结合国家统计局平台公布的数据以及问卷获取的数据计算分析得出,2019年上半年减税达302亿元,由此说明,新增的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有着显著的减税成效,其中“赡养老人”和“子女教育”两大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与民生最相关,相应发挥的减税效应也最为明显,很大程度上减轻了纳税人收入负担,纳税人满意度较高。这也与我国统筹城乡建设、加快农村经济发展、缩小城乡差距的建设发展有着相辅相成的关系。纵观全局,国务院出台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且做详细规定,使得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进一步完善,更深层次的作用在于该政策有鼓励纳税人积极履行赡养老人义务的作用。

(2) 促进税收公平

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提升税收的公平作用是各个国家在制定税收政策时努力的方向,税种分类中的直接税因其本身具有的属性特点,具有将收入差距较大现象缩小的功能,个人所得税是直接税的代表税种,虽然其收入在税收收入中占比较小,但是是我国政府调节收入再分配效应的关键税种。我国自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个人所得税改革制度,其中新增加的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实质上是一种税收优惠政策,在以往个人所得税的基础上,将与居民息息相关的支出考虑在内,且在一定程度上将个体间差异性设置在其中,纳税人可按需扣除。纳税人从而能够愈加真实地显示出赋税能力,政策进一步地体现了税收公平原则。

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我国一直以来都在倡导的做法。随着老年群体的进一步壮大以及医药护理费用的涨价^①,若家中存在需要被赡养的老人,那么花费在老年人医药与护理方面的支出不可避免,且在家庭费用的支出结构中是一项关键性支出,具有较高的占比,因此,个人所得税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增加有广泛的受益群体。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还设置了一定的适用条件,政策规定家庭中赡养老人年龄在60岁及以上的,或者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才可以享受这项税前扣除政策。该政策十分符合税收公平理论的要求,政策在提升水平公平效应实现的同时实现政策的垂直公平,体现了税制量能负担的原则,利于做到财富公平分配,促进社

^② 童睿文. 对深化医药价格改革的思考[J]. 当代经济, 2021, No. 519(03): 7-9.

会公平的实现。

3.2.2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作用机理

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征税制度经历过改革，目前，实行的是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税收制度，提高了征税效率。此外，为了体现个人所得税作为直接税应有的性质，首先将扣除项目的性质做区分，并依照扣除项目性质的差别考虑设置不同的费用扣除规则，以完善税制的人性化建设，其中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将个体生活的不同诉求考虑在内，涉及领域较广且符合个人日常生活要求，使纳税人切实体会到政策改革的必要性，考虑到各个扣除项目因其所涉及到的领域跨度较大而具有差别化的政策特点，结合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筹划设定各项目的扣除标准以及相应的适用条件。纳税人在满足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一项或多项条件下，在收入水平达到个人所得税纳税起征点的情况下，可享受该优惠扣除制度。税前费用扣除的政策在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中，将税额计算的基础作为切入点，即纳税人的税基，通过自身对政策扣除条件的符合程度对税基进行增加或减少。

新增的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从本质上来讲是一种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扣除规则的设定在某种程度上会提高居民纳税人的收入，尤其是对于我国收入水平处于中间及以下的纳税群体。想要实现均等的收入再分配，除了提高较低收入群体的相对收入水平，还可以通过降低高收入群体的相对收入水平共同协调，以达到均衡效果。因此在设置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税前扣除适用规则时，议定设置享受扣除政策条件的门槛，从而能够将一部分处于高收入水平层级的纳税人隔绝在适用的范围之外，保持原有的税基。

对于收入水平不高，基本处于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临界值的纳税群体来说，因其本身的收入基础，在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出台实行后，其税基进一步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也相应降低，甚至减少到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以下；对于收入水平处于中等阶层的纳税群体而言，由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出台以及自身条件对扣除条件的符合程度，这部分纳税群体的税收负担相应下降，相对而言，其可支配收入增加，产生良好的经济运行效果。从政策达到效果的角度而言，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新增，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国家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促进共同富裕的政策导向。在理论解释方面，新增的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能够体现

政策调节收入差距，促进共同富裕的应有之义。

在将理论应用到实践的过程中，要考虑现实情况的影响因素，尤其是一些难以人为操控的因素。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实行是否能达到政策效果，不只取决于政策设计的完善程度，还会受到政策之前的关联程度与影响程度的干扰，例如个人所得所适用的七级累进税率结构等因素。

文章主要聚焦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以及其调整政策对收入再分配效应的影响而展开研究。我国赡养老人支出所具有的占家庭支出比重较大、在多数情况下赡养费用多由子女承担特点，并且存在影响家庭经济稳定运行的可能性，此两种属性的共同影响将赡养老人费用扣除衬托为关键费用政策。在一定程度上，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适配并享受，能够减轻纳税负担，稳定家庭经济运行，政策通过调节不同收入群体间的收入差距以促进社会公平的实现。

3.3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存在的问题

我国当前的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有着扣除标准以及政策范围划定单一化的问题，对老人的界定过于单一和笼统，且没有将老人身体健康状况等个体化差异考虑在内，无法使政策充分释放鼓励赡养义务人积极参与家庭养老活动、促进税收公平以及促进家庭内外和谐的作用，显然不利于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政策主要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具体论述如下。

3.3.1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缺失对老人差异化的考虑

(1)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缺失对老人健康状况的考虑

我国老年群体庞大，且其身体健康状况呈现出多样性特点，不同健康状况的老人对家庭支出的影响差别较大。现行政策的扣除标准忽视了老年人不同健康状况对其家庭收支以及家庭经济运行的影响。被赡养老人身体健康情况的转差，会导致赡养人和家庭将更多的在医疗护理方面有所花费，进而导致老年人的健康消费对教育投资、理财投资等家庭关键性的开支形成了挤出效应，这对家庭经济的稳定运作不利。

家庭老人的健康状况不仅会给家庭支出结构带来负面影响，同时还会影响家庭收入总额，紊乱家庭经济的运行。在存在老年人的家庭中，若老年人的身体健

康状况较差，会影响家庭经济的稳定运转，或是造成家庭的收总额下降，出现此种情况的根源如下：在一定程度下，家中青壮年特别是家庭中的在职人员对老年人提供赡养服务时，投入到工作上的时间以及精力相较以前减少，且二者的动态转化是随着赡养老人强度的变化而转化的，提供赡养老人服务的强度越大，分配给工作的时间与精力越少，影响纳税人事业的长足发展，从而造成他们的工资水平下降。例如，家庭中有患慢性病的老人通常会使得家庭收入减少，且许多赡养人认为对慢性病老人的医疗费用支出是造成家庭经济负担加重的主要原因。然而，老年人的健康状态会对家中决策产生综合且多方面的干扰，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对家庭税务部分决策也会产生影响：将闲置资金用于消费、储蓄或是投资，纳税赡养人分配闲暇与工作时间的比例以及对老人赡养照料程度等决策均会产生影响。如果不将家庭老人的健康状态制定在扣除标准之内，则很难达到政策设计初衷的效果。

（2）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缺失对老人年龄的考虑

老人从老龄至临终，随着年龄的增加，其身体机能逐渐失去活力，可能会引起出行不便及意识混乱等症状，整体表现为生活自理能力的下降。有关老龄医疗的数据研究表明，老龄人口随着年龄增长，医疗护理费用支出也相应增多，二者数据呈现正相关性。^①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计算得知，60岁以上老年人口失能率为2.34%，虽然相比第六次人口普查时期的2.95%有所下降，但将年龄划分成段，可发现老年人口失能率在不同年龄段的差异较大。如图3.1所示，将60岁及以上的年龄划分成部分区间，从60岁开始，每五岁为一个年龄区间，从图形走势可以看出，家庭老年人口的失能率随着年龄段的升高而上升，且部分年龄段在失能率的增速上存在急剧上升的态势，尤其处于75岁之后的年龄群体。因此，老人年龄的增长意味着疾病发生概率的增加，且老人失能的严重程度影响所需护理方式及护理价格的选择。与此同时，因受到中华民族所弘扬的“孝道”传统熏陶，子女更倾向于亲自照料家庭老人，大部分老人也更期望享受居家护理或亲人照护的护理方式。由此可知，有需要被护理的家庭老人的子女正在面临较大强度事业与赡养责任的双重压力。

^① 李乐乐, 杨燕绥. 人口老龄化对医疗费用的影响研究——基于北京市的实证分析[J]. 社会保障研究. 2017 (3): 27-39.

此外,另一种说法是老年人的年龄增加对其医疗费用支出额度的影响趋势是呈非线性的,即随着年龄的增大,并非一定会引起随其正相关的药物护理负担,而是随着年龄段的增加,药物护理负担呈现出倒“U”型的线性转态,即在坐标轴上呈现的特点为,药物护理负担在到达顶点之前,根据年岁的增加而升高,呈现正相关关系,当达到最大值后,药物护理负担会根据年岁的继续增加而呈现出向下的走势^①。

综上所述,被赡养老人年龄的增长对家庭支出产生的影响具有复杂性,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设计应将老年人的年龄差异规定在扣除标准之内,否则政策将无法发挥好公平效应。因此,以60岁作为允许享受被赡养老人扣除政策的年龄临界点虽然简便,但没有将老人因年龄增加所牵系到的相关影响充分考虑到,现行政策与各个类型的家庭情况无法相适应,在完全达到扣除制度设计初衷方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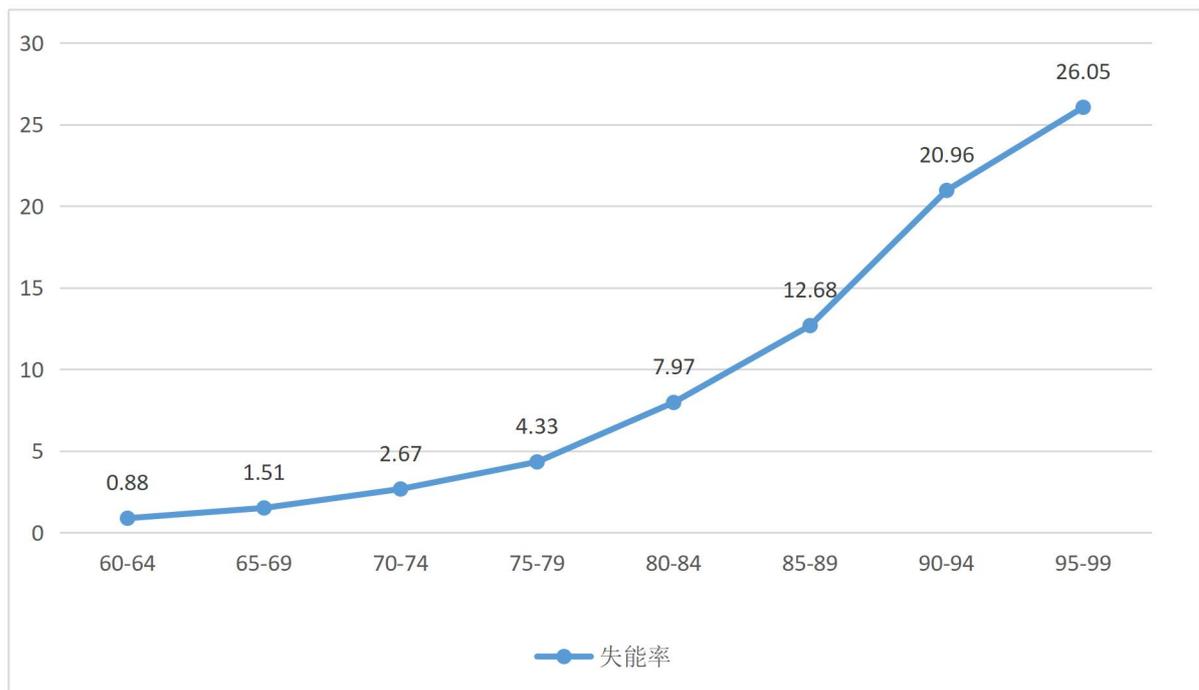


图 3.1 老年人失能率

(3)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缺失对老人个数的考虑

^① 吕国营,周万里,王超群.人口老龄化、临近死亡时间与医疗费用支出——基于中国老年人健康影响因素跟踪调查的实证分析[J].中国卫生政策研究,2020(5):1-9.

在家庭收入总量保持动态平衡的环境下，被赡养老人数量与家庭赡养支出负担为正相关，老人数量多，则赡养支出负担重。在支出类别方面，随着老人占家庭人口比重的上升，家庭恩格尔系数与医药保健支出类别占比随之上涨，而支出类别涉及娱乐方面的占比有所下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各方面均加速发展，物质生活条件得到了极大提高，中国人口平均期望寿命相应呈现上升态势，存在成年群体的家庭规模中，父母均健在类型所占比重在逐年升高，2020年有两位65岁及以上老年人的家庭户数量在总家庭户中占比为17.95%，比2010年增加2.13个百分点。^①可见，在近年家庭人口年龄构成中，老龄人口数量占比呈增长趋势。

如图3.2与图3.3中2010—2021年老年抚养比与少儿抚养比数据所示：在数值方面，老年抚养比处在10%—20%之间，少儿抚养比大部分处在20%—25%之间，少儿抚养比较大；在占比方面，在2010—2021年间，我国老年抚养比从11.9%快速增长至20.08%，少儿抚养比在2010—2021年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但上升趋势较缓，与老年抚养比的增长速度相差较大。这意味着，家庭老人人口增速大于家庭新生儿增速。显然，在我国处在人口老龄化加重的背景之下，将被赡养老人数量排除在政策扣除标准之外的赡养老人费用扣除政策缺乏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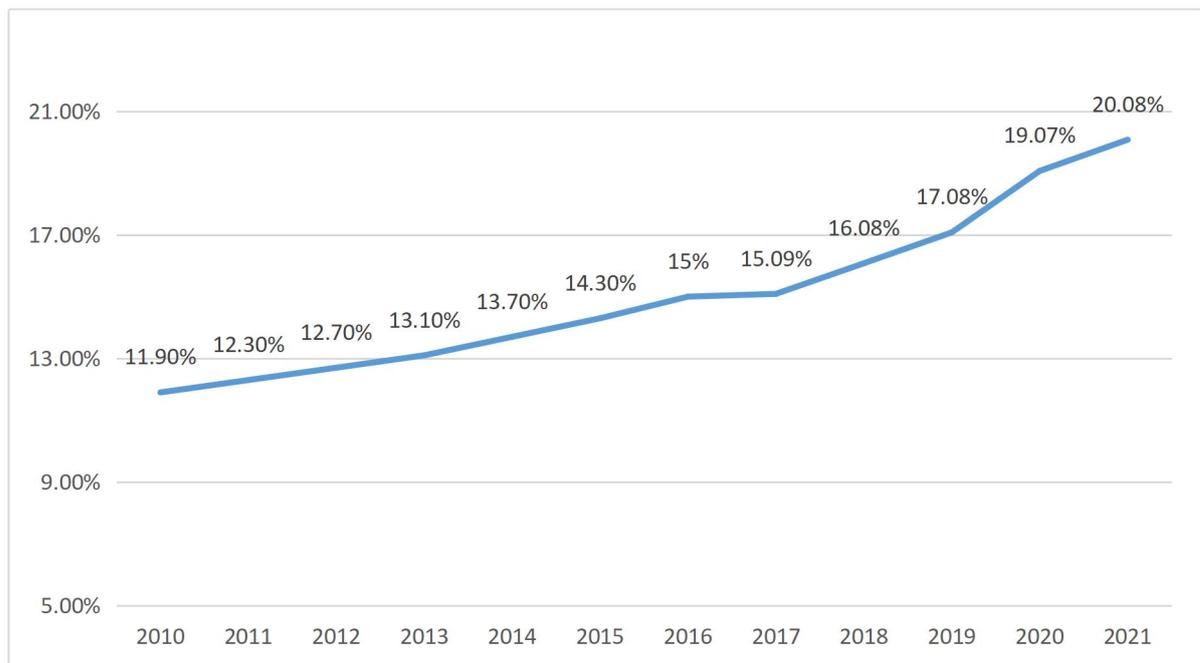


图 3.2 老年抚养比变化趋势

^① 数据来源：根据第六次及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计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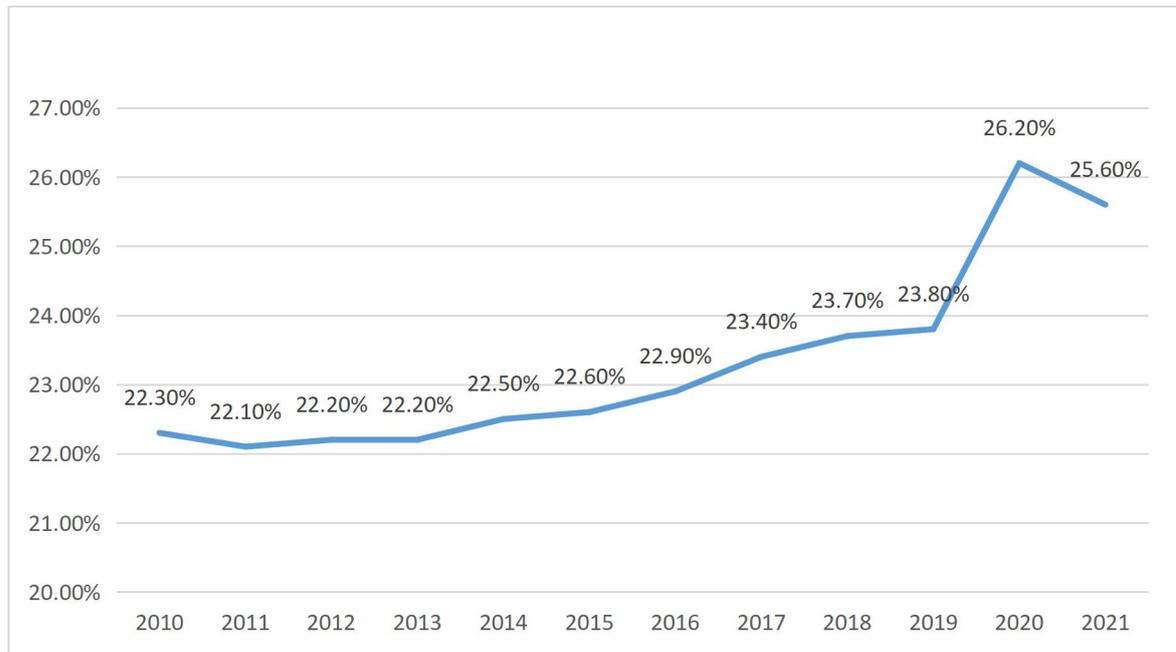


图 3.3 少儿抚养比变化趋势

3.3.2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扣除对象范围较窄

个人所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未将纳税人配偶的父母纳入扣除范围，且未全面考虑赡养的代际情况。在我国的大部分家庭关系中，男子与女子获得法律上的婚姻关系认证后，由婚前只需照顾自己的父母转变为，既要照顾自己的父母也要照顾配偶的父母。但由于当下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极不稳定，许多家庭正在面临或已经面临失业状况，遇到这种情况的大多数家庭，男女双方会有一人承担起保障家庭收入的责任。此外，我国因地形的多元复杂以致人口状况同样呈现多元化，已获得法律上婚姻关系认证的每个家庭，平均赡养四位老人，且老人的身体健康程度以及收入来源等情况复杂多样。综上所述，我国的大多数家庭有着复杂又负担较重的赡养老人现状，因此，现行政策只将纳税赡养人自己的父母、(外)祖父母涵盖在政策范围之内规定不够合理，未将现实复杂多元的赡养情况考虑在内，不能充分达到减轻纳税人实际养老经济负担的制度设计目的，违背政策设计初衷。

此外，由于物质生活水平以及医疗水平的提高，我国人口的平均寿命水平不

断提高，到 2021 年，该数据增长至 78.2 岁^①。因此，家庭中的父母与（外）祖父母同时被子女和孙子女赡养的情况已成为普遍现象，但现行的赡养老人税前费用扣除政策未对此种情况做政策照顾，赡养纳税人只有在父母去世的前提下赡养自己的祖父母和外祖父母，才能享受赡养费用扣除政策，政策的设置细节存在不合理性，关于赡养老人的范围界定较为局限。

随着我国人口的不断增多，家庭成员的结构正在发生巨大变化，赡养关系会出现更多错综复杂的情况。受中华传统文化的影响，我国纳税人十分具有大局意识，当遇到特殊情况时，会尽自己的能力承担起家庭责任，包括政策范围之外的赡养关系，例如纳税人作为子侄赡养叔父，此类逐渐变多的赡养关系在将来的政策改革中应考虑在内，将赡养关系考虑全面，从制度层面提升全社会的公平度，真正意义上使纳税赡养人的负担降低，弘扬传统美德。

^① 国家健康卫生委员会公布数据

4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国际经验借鉴

本章选取美国、日本以及新加坡三个国家做赡养老人费用扣除的借鉴，以为我国完善该政策提供方向。之所以选择这三个国家作为经验借鉴对象，原因在于这三个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情况虽均存在差异，各有各的特点，但其赡养老人扣除政策的设计初衷和贯穿理念与我国相一致，均是减轻赡养纳税人税收负担、提升税收的公平性。并且，这些国家的政策实施较早，相对我国，政策扣除标准、方式等方面较为合理，政策设置层次丰富，对我国现行政策单一化的现状十分具有借鉴意义。此外，在一定程度上，这些国家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或政治文化精神与我国存在共性，有利于提高我国政策经验借鉴的适用性。

美国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分为七级，在进行纳税时，根据实际收入的变化，适用不同的税率级距，该税制征收标准的设置基本与我国个人所得税整体计税方式一致，方便赡养费用扣除政策的经验借鉴。日本个人所得税采用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征税方式，同时设置累进税率，且可进行税前保险支出等扣除，与我国税制基本一致。新加坡个人所得税税率同样实行累进制，对收入扣除费用后的所得额征税。从文化方面来讲，日本与新加坡与中国具有共通之处，均认同儒家文化，政策制定也将儒家精神贯穿，体现博爱、公平等以“仁”为核心的要素，所以其个人所得税中赡养老人费用扣除政策同样对我国有参考意义。

4.1 美国赡养老人费用扣除

4.1.1 政策内容梳理

美国个人所得税采用综合所得税制，税前扣除项目分为分为三类，分别为经营费用类扣除、个人费用类扣除以及个人宽免额。其中经营费用类扣除是由纳税人进行生产活动或者交易行为产生的，如投资收益、销售收入等，均与利润所得相关。个人费用类制度规定纳税人可在税前扣除一定的相关费用，目的在于减轻个人税收负担。这部分扣除可划分为标准扣除与分项目扣除，纳税人根据自身需求二选一。标准扣除方式的优点在于其自动调整机制，使标准因通货膨胀导致的变动而做动态调整。

个人所得税的宽免额项目的施行开始于上世纪中叶时期,该类型项目额确定与人口密切相关,且与我国个人所得税税法中“起征点”或者“免征额”的制度内容与规定相似,有类比作用。此外,个人宽免额制度本身具有调节机制,额度是非固定的,会随着生产商品价格的上升或下降而做出动态变动,此调整机制的优势在于,较为及时且充分地保障居民纳税人应有的权利,能够助力税收公平目标的实现。在 2017 年美国税法进行改革中,取消个人所得税的个人宽免制度,通过将标准扣除额度翻倍的方式减少制度改革引起的影响。

美国的个人所得税税制运行在整体上遵循归属原则,即只要纳税人在活动中所产生的支出费用是以业务为目的事件发生的,均可以在个税缴纳前计算扣除。此外,费用税前扣除的方式较为灵活,不仅只涉及纳税人自身情况,且基本上将纳税人家庭中全部成员的情况考虑在内,包括纳税赡养人的个数及其赡养能力。在涉及被赡养老人自身条件方面,以老人 65 岁的年龄为政策标准制定的分界点,具体为,被赡养老人年龄在 65 岁以下的,赡养纳税人可以按 16950 美元/年的费用扣除标准进行税前申报扣除,若被赡养老人年龄位于 65 岁以上(包括 65 岁),税前费用扣除额度增长到 17600 美元/年。

在美国,赡养老人费用扣除概念被界定为纳税人个人以及家庭为赡养家庭老人而发生的支出,可作为计算个人所得税时的抵免额在计税前扣除,涉及四个方面的主要内容,分别为赡养老人费用支出允许税前扣除的范围界定、被赡养老人自身条件是否与扣除条件相吻合、纳税赡养人自身收入等情况是否符合税前扣除赡养费用的资格以及允许税前扣除的赡养老人费用支出的具体抵免额度,具体内容分析如下:(1)赡养老人费用允许税前扣除的范围主要涵盖以照料老人日常生活事务及出行为主要责任的家庭老人护理费用雇佣支出、以提供饮食和维持家居环境整洁为主要责任的家政服务费用支出,所有被雇佣者或者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家庭外人员,只有由被赡养老人的非亲属提供服务,纳税人才能税前扣除赡养费用支出。(2)享受赡养老人费用税前扣除政策的前提是被赡养老人无收入或收入小于 4050 美元/年,老人年收入若超过政策规定临界值,则无法享受该优惠政策。(3)若赡养纳税人为独生子女,则其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政策的另一个关键前提是其本人要付出超过赡养老人总费用一半的支出,并能够提供相应的支出证明;若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其与家庭中兄弟姐妹每人均需达到每人赡养费

用支出达 10%的比例，由此才有机会申报赡养老人费用税前扣除。（4）赡养老人税前费用扣除方式为定额扣除，额度为 3000 美元，意味着赡养一位老人可在税前扣除赡养费用 3000 美元，赡养两位老人可在税前扣除赡养费用 6000 美元，若赡养两位以上的老人，扣除额度仍为 6000 美元，即 6000 美元为最高扣除额度。

4.1.2 政策分析评价

综上所述，美国具备较为完备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的税法体系，充分将家庭因素以及通货膨胀因素规划在内。具体而言，个人所得税政策在赡养老人费用扣除方面考虑情况较全面，将整个家庭中其他赡养人存在的情况一并考虑在内，设置费用扣除前提，以家庭为单位的角度切实考虑纳税赡养人的赡养负担，且对被赡养老人收入做出政策限定条件，体现出政策对公平效应的重视程度；政策明确可扣除赡养费用的范围，且做详细解释说明，提高了政策明确性，便于纳税人根据政策决定行动方向；政策将被赡养老人年龄结构考虑在内，以 65 岁为扣除额度变化的临界值，尊重老人的个体化差异，反映政策设置初衷，彰显人文关怀；扣除额度虽然是定额，但不唯一，根据老人个数的增加而等额增加，但有政策扣除限制额度，既减轻纳税人赡养负担又发挥政策调节收入的作用。我国赡养老人扣除政策改革可借鉴美国经验，将被赡养老人数量等个体化因素考虑在政策扣除标准之内。

4.2 日本赡养老人费用扣除

4.2.1 政策内容梳理

日本个人所得税的税制中也存在税前扣除制度，其所得税前扣除制度是指在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从课税标准与课税条件中将符合扣除标准的金额扣除，此类应纳税额计税规定与我国个人所得税中的“专项扣除”以及“专项附加扣除”规定相类似。

日本属于亚洲强国，在世界上较早成为发达国家，相应的，其社会发展水平较高，经济发展排名在世界排名中名列前茅。税收制度的创建晚上以及贯穿其中的理念也较为先进与成熟。日本较早的将赡养老人费用税前扣除的理念引入个人

所得税制度，实施时间在国际上属于早期，政策名称为抚养费用扣除制度，税制中具体有关赡养老人费用扣除政策的主要项目是赡养费用与抚养费用。享受抚养费用扣除的纳税人应满足三项前提条件：（1）在享受费用扣除政策期间，纳税赡养人应与被赡养人共同居住生活，每月可税前扣除 58 万日元。（2）被赡养老人不具有获得收入的能力，或者其年收入处于 38 万日元以下。（3）纳税赡养人与被抚养人应为法律上的血缘关系或通过婚姻为中介而结合成为的亲属关系。进一步分析享受优惠政策的三个前提条件：（1）抚养亲族中的老人抚养亲族类别的被赡养老人年龄应大于 70 岁。（2）若纳税赡养人与被赡养人没有一同居住，是非同住关系，则要在每月 58 万日元的基础上减少 10 万日元，则允许扣除 48 万日元。（3）在进行政策扣除前，要评估纳税赡养人所赡养老人的健康状况，若纳税赡养人家庭中存在身体残疾的被赡养老人，则纳税赡养人既可以将抚养费用扣除，也可以将每月 20 万日元的残疾人费用扣除，即被赡养老人为残疾人的家庭可享受双重税前扣除优惠政策；若被赡养老年人为无配偶、无子女、丧失劳动能力的老人，费用扣除额度可在赡养残疾老人的额度上增加每月 27 万日元的扣除额度。

4.2.2 政策分析评价

在国际上，日本是存在人口老龄化问题最严重的国家之一，老龄化程度的加重深刻影响国家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具体涉及到国家内外经济的运转、社会生产活动的正常运转以及个体家庭经济运转与生活质量水平等方面的问题，因此，致力于减少人口老龄化的程度、阻止老龄化程度的进一步加深具有重要意义，日本在此方面做的努力之一就是老年群体尽可能大范围的考虑到个人所得的费用扣除中，较大程度的尊重老年个体差异性，设置不同费用标准，赡养老人费用扣除体系较为完善。

日本与美国的个人所得税赡养费用扣除政策存在许多共性，其中之一是政策均将被赡养老人的收入情况考虑在内，根据被赡养老人的收入情况决定纳税赡养人是否有权享有该优惠政策。日本赡养扣除制度还将是否与被赡养老人同住的情况考虑在内，对于老年人同住的纳税赡养人给予更多的扣除额度，以此来激励年轻人与老人同住，积极履行赡养义务。此外，日本赡养老人政策将老人身体状况

考虑在内，并且该项分支扣除标准可以与其他标准一同叠加享受，享受更多的扣除额度，例如当被赡养老人为残障人士又有子女同住养老时，纳税赡养人既可以扣除同住养老的扣除额度，又可以叠加对残疾老人的额外扣除额度。可以看出，日本在赡养扣除的政策制定时，将多种纳税人家庭赡养情形列入政策范围，并设置合理的扣除额度，最大程度的减少纳税赡养人负担。在赡养老人扣除政策改革方面，我国可以借鉴日本赡养扣除制度中的标准多样性，将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考虑在内，优化税制，且能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4.3 新加坡赡养老人费用扣除

4.3.1 政策内容梳理

新加坡对老年人的重视程度十分高，且属于世界上较早将规定赡养父母相关法律条文列入法典的国家。新加坡致力于鼓励年轻人积极履行赡养义务，为家庭老人提供赡养服务，所以，在个人所得税征收政策的制定方面，政府倾向于给予与父母同住的赡养纳税人更多的税收优惠。

新加坡个人所得税赡养老人扣除政策对经济政治学领域所定义的弱势群体有倾向性的照顾，主要分类为老年人、残疾人等，政策给予残疾人士额外的税前费用扣除额度。政策将被赡养老人的退休公积金考虑在内，对赡养纳税人在其赡养老人账户中支付的年度六千新元范围内的金额，准予抵扣。

新加坡赡养老人扣除政策对老人的年龄要求为 55 岁，具体规定为赡养纳税人对 55 岁以上的父母履行赡养义务、提供实质性的赡养服务，可以根据被赡养老人的个税进行税前费用扣除，具体额度为每人每年 5500 美元，大约可换算为 7372 新加坡元。基于以上政策扣除条件，当纳税赡养人与家庭老人为同住关系时，可以将扣除额增加到每人每年 9000 美元，约为 12064 新加坡元。若被赡养老人能够证明其是残障人士的，同时赡养人与其共同生活，赡养纳税人可以申请将税前费用扣除额度进一步提高，具体为每人每年 14000 美元，约为 18766 新加坡元；若残障老人与其纳税赡养人为非同住关系，费用税前扣除额度则可申请到每人每年 10000 美元，约为 13404 新加坡元。

4.3.2 政策分析评价

将新加坡有关赡养老人费用扣除的政策进行梳理可发现，新加坡十分注重保障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从物质和精神两方面助力赡养老人政策的实施，从法律和道德两个层次保障政策实施的效果。不仅在物质上提供优质的养老资源，还在税收立法和税收制度的改革上有明显的倾向性，向全社会宣扬尊老爱老的理念，基于居家养老可以确保老年人的高生活水平这一重要理念，在赡养费用扣除制定时，给予与老人同住的纳税赡养人更高的扣除额度。

同时，新加坡赡养老人扣除政策将被赡养老人健康状况考虑在政策扣除标准之内，事先对家庭老人的健康状况与精神状态进行专业评估，针对身体有伤残、疾病以及存在精神问题的被赡养老人给予更多可税前申请扣除的费用额度。政策突出人道关怀，这类举措体现了税收源于人民，用之于民的思想。

此外，新加坡赡养老人扣除政策将被赡养老人数量考虑到扣除标准之中，根据老人数量的多少，决定准予申请扣除额度的多少，进一步减少纳税赡养人的赡养负担，体现扣除政策制定的公平合理性。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可以汲取新加坡税制运行的成果经验，明确赡养老人扣除政策的改革方向，将被赡养老人的健康状况以及个数考虑到政策标准之内，此举有助于减轻纳税赡养人负担并传承中华民族传统孝道。

4.4 本章小结

通过对以上美国、日本以及新加坡的赡养老人费用扣除政策的梳理与分析探讨，学习它们的优势，并考虑优势之处对我国的适用性，为我国个人所得税赡养老人扣除政策进一步惠及纳税人的优化方向提供借鉴意义。

我国现行政策未将被赡养老人的年龄考虑在内，不能将政策促进公平的作用充分发挥，所以费用扣除政策可将被赡养老人的年龄因素制定在扣除标准之内。对于老人所处年龄段的划分，我国可借鉴美国扣除政策的理念，将60岁及以上的老人年龄划分为段，充分将年龄增长所引起的健康状况变差，医疗护理支出增加考虑到政策制定范围之内，对处于倒“U”型最高点年龄段的被赡养老人给予最高的税前费用扣除额，进一步刺激纳税赡养人积极履行赡养老人义务的主动性，

间接为老年人生活质量提供保障，促进家庭内部经济的良好运行，提升家庭环境的和谐程度，提升政策的效率与公平性。

我国现行政策未将被赡养老人的身体健康状况考虑在内，对政策的公平效应产生负面影响。要把老人的健康状况列入政策扣除标准之内，可以参考日本或新加坡的做法，事先对家庭中被赡养老人的健康状况进行评估，提交专业机构认定，存入数据库，将收集到的数据按照健康状况的标准分类，公告划定标准与结果，规定健康状况标准对应的扣除额度，纳税赡养人根据被赡养老人的情况申请对照扣除。以此方式来进一步提升政策的公平性，为纳税赡养人减负。以上是政策改革的方法之一，关于该方向的改革方法有多种。还可以将老人身体的特殊情况单列为一种扣除标准，在常规扣除标准上，允许纳税赡养人申请扣除额外的额度。

我国现行政策未将被赡养老人的个数考虑在内，且老人划定范围较窄，想要改革此类现象，可以参考美国或新加坡的政策规定，根据家庭中被赡养老人个数的增加而相应增加可申请的扣除额度，同时可以将政策涵盖的老人范围合理的扩大，将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划定在内，避免因家庭收入变动对履行赡养义务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关于赡养老人扣除政策所体现的养老方式，多国强调与老人同住可增加额外的扣除额度，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使被赡养老人更多的得到来自亲属的照顾，有更好的养老体验，精神需求得到满足。日本和新加坡这方面的政策规定比较完善，首先区分老人与子女是否同住，给予与老年人同住的纳税赡养人更多的扣除额度，提高纳税赡养人同住积极性。该政策规定既可以减轻纳税赡养人的纳税负担，又可以弘扬中华孝道的传统文化，也可倒逼养老机构规范行业乱象，促进其提升服务质量。

5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收入再分配效应测算分析

本章采用定量研究的方法,通过以上对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现行政策存在问题的分析以及其他国家的政策经验学习借鉴,设计三种政策调整方案,并测算现行政策与调整方案的收入再分配效应的相关指标,分析对比不同调整方案的效应效果,探究政策优化方向。

5.1 数据来源及研究设计

5.1.1 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的数据为2018年的中国家庭追踪调查(以下简称CFPS 2018)样本。CFPS是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发起的一项全国性、综合性的社会追踪调查项目,在个体、家庭、社区三个层次追踪收集涵盖经济活动、家庭关系、教育获得、身心健康等在内的诸多信息。文章所使用的CFPS 2018的访问年份为2018年,数据公布时间为2020年。样本涵盖32417名个人、14131个家庭,样本群体分布在全国除港、澳、台之外的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报告访问内容涵盖个人的婚姻状况、收入情况、工作类型、对父母的赡养支出等基本信息以及个人和家庭的主要收入和支出情况。

文章选取CFPS 2018作为样本数据主要有以下理由:(1)中国家庭追踪调查微观数据相比可获得的宏观数据更加全面具体,且宏观数据缺乏文章所需要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数据,在测算扣除政策收入再分配效应的操作性较低;(2)CFPS微观数据样本相较宏观数据更加精确。使用宏观数据时可能会导致忽略社保费用对测算结果影响的后果。(3)CFPS微观数据库样本量足够多,测算出的数值误差较小。

由于我国的整体收入水平、收入分配状况以及个人家庭状况和消费支出结构等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所以即使是使用2018年的数据样本,将数据时化至2021年,文章所做分析对预测2021年及以后年份的收入分配效应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5.1.2 相关参数与数据测算规则设定

(1) 相关参数设定

第一，基尼系数。基尼系数是表达地区内收入分配差距的典型指标，经常用来测算一个国家或地区贫富差距程度。基尼系数有多种计算方法，有多重表达式，本文测算收入再分配用到的基尼系数计算公式为：

$$G = 1 - \frac{1}{n} \left(2 \sum_{i=1}^{n-1} W_i + 1 \right) \quad \text{①}$$

在基尼系数表达式中， n 表示将所有工资薪金收入者总数平均分为 n 组， $1/n$ 则是每一组人口数占全部总人口的比重。在本文的测算中，将 n 假设为 10， W 表示收入， W_i 表示第 1 组至第 i 组人口的累计收入占全部人口总收入的比重。 G 的取值介于 0-1 之间。

第二，MT 指数。文章测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用到的 MT 指数公式表达如下：

$$MT = G_x - G_y$$

用语言文字表述为税前基尼系数 G_x 与税后基尼系数 G_y 的差值。MT 指数的正负方向直接表达出税收政策调节收入再分配的效果，也就是说， G_x 大于 G_y ，此时 MT 指数大于零，代表该政策具有调节收入再分配效应的正向作用； G_x 小于 G_y ，此时 MT 指数小于零，代表该政策弱化了税收的收入再分配效应。

第三，Kakwani 指数（K 指数）以及 MT 指数的分解。K 指数为税制累进性指标，其公式为：

$$K = T - G_x$$

在 K 指数的计算表达式中， T 为税收集中率，表示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额按税前收入排序的指标，常用做衡量相对收入而言税收在个人之间分布的集中程度。图 5.1 表示 K 为正时的情况，曲线 X 为税前洛伦兹曲线，曲线 Y 为税负集中线。 $K > 0$ 表明税收是累进的。收入越高其税负就越重，因此税负集中线越靠近横轴，位于税前洛伦兹曲线的下方，在累进性税制下税后洛伦兹曲线应向 45° 线移动。

① 张建华. 一种简便易用的基尼系数计算方法[J]. 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3): 275-278+283.

同样的；当 $K < 0$ 时税前洛伦兹曲线位于税负集中线的下方，税后洛伦兹曲线应向横轴移动；当 $K = 0$ 时表明征税并没有影响税收的累进程度，此时是比例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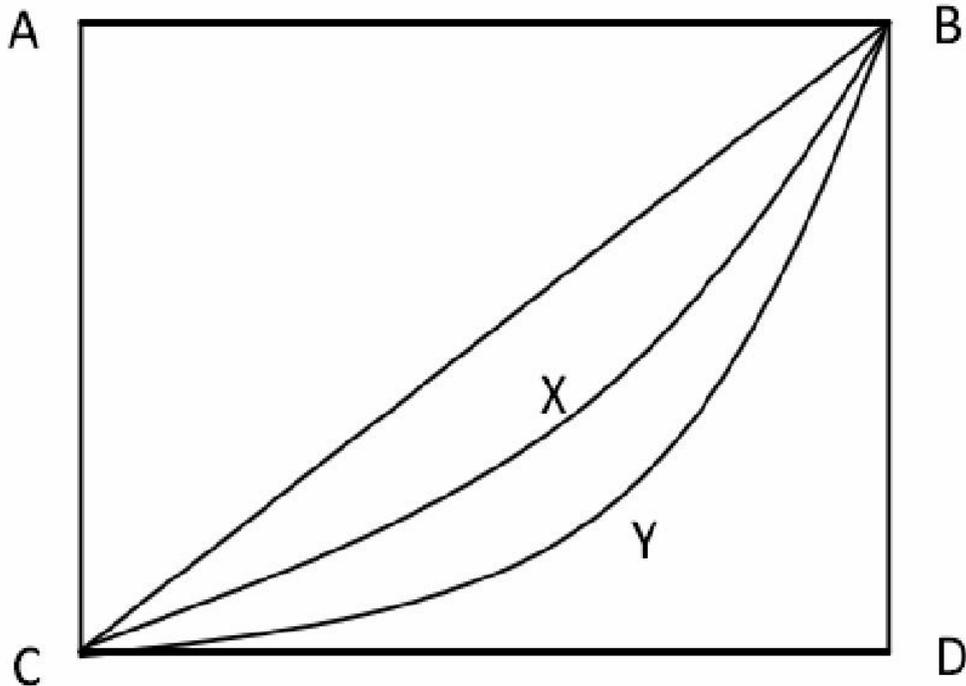


图 5.1 税收集中率和 K 指数示意图

在以上测算指标的基础上, Kakwani (1984) 进一步细化提出了 MT 指数的分解公式, 用以分解研究影响收入再分配效应的具体作用因素, 以及该因素所起作用的方向和大小, 其分解式为:

$$MT = (C_y - G_y) + \frac{t}{1-t} K$$

t 为平均税率, 表示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占税前收入的比例。等式右边两项可分别表示税制的横向公平效应与纵向公平效应。横向公平意思是应纳税所得额相同的纳税人应纳税额也相等。 C_y 表示按照税前收入排序的税后收入集中率, 计算水平公平指标 ($CY-GY$) 前需对收入排序, 如果征税后对征税前已经确定的排列顺序没有产生影响, 此时 $CY-GY=0$ (或者 $CY=GY$), 代表税收完全实现横向公平。除此之外, 税后收入集中率一定小于税后基尼系数, 即 $CY-GY < 0$ 。同时, $CY-GY$ 影响 MT 指数大小, 即该表达式越小, MT 指数越小, 税收制度为收入分配

带来的影响就越小。

纵向公平效应指不同条件的纳税人在税收上区别对待，具体为纳税能力强的多纳税，纳税能力弱的少纳税。考虑到平均税率 t 本身具有的属性，其数值确定为正数，因此可从分解公式得知， K 指数的正负决定了高收入群体是否比低收入群体需要承担更多的税负，当 $K < 0$ 时税收会弱化收入分配；当 $K > 0$ 时，在其他条件不变时， K 越大或者 t 越大， MT 指数越大，税收的收入再分配效应越明显。

（2）数据测算规则设定

第一，综合所得。考虑到 CFPS 2018 个人库与家庭库中不存在关于纳税人个体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以及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直接数据，同时缺少除个体工资薪金所得外其他综合所得的替代数据。通过整理《中国税务年鉴》2002-2021 年的个人所得税收入数据可知，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占个税收入比重在逐年攀升，占比远超过 50%^①。因此本文为了简便计算，参考马逸君（2020）的方法，不考虑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以及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三项综合所得，主要以受访者获得的工资薪金收入作为个人综合所得的数据进行测算分析。

在 CFPS 2018 数据库中，用“主要工作性质”与“工作总收入”两个问题确定工资薪金所得，且假设每月取得，按照月份数将收入总额平摊，得到月收入，利用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公式将月收入还原为税前收入，还原后依据 2018 年至 2021 年的经济增速 8.3%^②将税前月收入时化为 2021 年税前月收入。例如将“主要工作性质-农业打工/非农受雇/非农散工”对应的“工作总收入”作为工资薪金测算。

利用“主要工作性质-自家农业生产经营”与“是否办理退休手续”两个问题区分从事自家农业生产经营群体的收入性质。对处于离退休年龄及以上的受访个体对“是否办理退休手续”问题回答为“是”的样本所对应的“工作总收入”确认为免税收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应计入基尼系数测算；对于“是否办理退休手续”问题回答为“否”的样本所对应的“工作总收入”确认为工资薪金所得。

第二，经营所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不适用于经营所得。将问题“主要工作

^①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性质-个体/私营经济/其他自营”对应的“工作总收入”作为税后经营所得，依据 2021 年商品零售价格年增长率 12.5%^①，将其换算为 2021 年税前经营所得。

第三，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首先将数据库中年龄在 60 岁以上的人口筛选出来，根据“子女是否向你提供经济帮助”判断提供经济帮助的子女个数，并根据家庭编码将 2000 元/月的扣除平均分摊至每个尽到赡养义务的子女个人。

将以上数据测算规则设定所涉及到的 CFPS 2018 中相关变量的名称整理为下表 5.1。

表 5.1 CFPS 2018 个人所得税相关变量

项目	相关变量名称
工资薪金	“工作总收入”、“主要工作性质”、“是否办理退休手续”
经营所得	“工作总收入”、“主要工作性质”
其他个人所得	“工作总收入”、“主要工作性质”、“是否办理退休手续”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年龄”、“子女是否向你提供经济帮助”

5.1.3 数据筛选结果

根据上述有关收入和专项附加扣除的相关假定，文章还原出个人的税前收入，并将专项附加扣除条件与个人相匹配。不考虑税率结构变化和综合计征的影响，根据个人税前收入和专项附加扣除得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前后个人应缴纳的个税。

在数据处理方面，筛选掉 CFPS 2018 样本中全日制学生、收入不合理、数据不完整等存在缺陷的样本后，最终获得 9814 份个人样本数据、3140 户家庭样本数据。如表 5.2 所示，最终享受到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人数为 654，该数据

^① 数据来源：中国政府网

与家庭中有需赡养老人样本差距较大的原因在于，大部分居民的个人年收入不足六万元，没有达到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自然不能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个人年收入超过六万元的样本数量为 2663，可享受赡养老人扣除政策的样本数占比为 24.56%，从占比可见看出，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的变动会对个人所得税的整体效应产生较大影响。

表 5.2 CFPS 2018 数据筛选结果

数据名称	数量
有效样本	9814
家庭中有需要赡养老人样本	3348
可享受赡养老人扣除政策的样本	654

数据来源：使用软件 Stata 分析得出

5.2 扣除政策方案设计

针对上述现行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存在的问题，借鉴美国、日本以及新加坡的经验，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为目标，结合国情，适应社会发展节奏，符合时代发展要求，考虑政策改革在当前的可实施性，参照殷俊等（2021）学者的设计思路，设计三种分别为基于被赡养老人健康状况、年龄以及个数的政策调整方案。不同调整方案设置不同的扣除规则以测算方案收入再分配效应的相关指数，目的在于对比分析相关数值，比较不同方案的收入再分配效应，为政策优化方向提供参考依据，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提升其收入再分配效应。

5.2.1 方案一：基于被赡养老人健康状况的扣除方案

在现行政策存在的问题的分析中发现，政策未将被赡养老人的健康状况考虑在内，而新加坡和日本等国家有将该因素考虑在内，且政策效果明显向好。因此，

方案一优化方向为将赡养老人健康状况考虑在内，但对他国政策不能照抄照搬，要制定适应我国国情的扣除政策。

在 CFPS 2018 数据样本中，被赡养老人的健康状况被划分为“非常健康、很健康、比较健康、一般以及不健康”五种情况，方案一依据这五种不同的健康状况设置不同的费用扣除额度，且扣除额度的增幅以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为标准。医疗保健支出是指在医疗保健方面的支出，对企业而言，包括医疗费用及医疗器械药品等，对个人而言，为医疗费，手术费，药费，住院费等，与纳税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时的赡养支出较为契合。近年来，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逐步增长，依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1 年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统计数据得知，2021 年度我国城镇居民医疗保健消费平均月支出为 176.25 元^①，以简便计算，文章设置税前扣除增减幅度为每月 180 元。因此，随着老年人健康情况的逐渐转差，允许纳税赡养人所享受的税前扣除优惠额度相应递增，除此之外的扣除标准与条件与现行政策相一致。对于“非常健康”的被赡养老人，其纳税赡养人按照现行政策每月 2000 元的额度享受扣除政策，对于“很健康”的纳税人，对应的费用扣除额度为每月 2180 元，其他健康状况所对应的扣除额度以此类推，

5.2.2 方案二：基于被赡养老人年龄的扣除方案

我国现行政策未将被赡养老人的年龄考虑在内，在这方面，我国可参考美国的经验，划分不同的年龄段，设置不同的扣除额。在各个年龄阶段，老人的生活照料开支水平有很大的差别，从老龄开始，老人的身体功能会出现退化，会导致他们的生活自理能力降低，这就会给他们的家人带来附加的看护服务成本，影响家庭的收入与支出。

调整方案的具体考虑为：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以及失能风险较大，且随着年龄的增长，身体健康状况会加速转差，失能风险也对极大地升高。因此，家庭赡养老人会因为被赡养老人年龄的增长而承担更多的赡养支出，且照料老人所需要付出的财力与人力成本也会因健康状况与失能状况严重程度而划分为高低不同的价格等级。另外，年龄增长导致持续的医疗费用支出使家庭医疗费用呈现倒“U”

^①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型的趋势特点。有贺丹等（2019）学者通过相关数据测算得出结论，在 2035 年之前，中国人口老龄化的类型为低龄老龄化，其中处于老龄中间段年龄的老人在老龄人口中占比最大，占比具体值在 30%以上，40%以下，该年龄区间为 65 至 69 岁。因此，方案二给予处于该年龄区间的被赡养老人费用扣除政策最高扣除额度，额度增减幅度以各地不同护理等级补贴费用的中位数为标准，具体数额为每月 300 元。^①

综上所述，将老人年龄段划分为 4 级，方案二的具体扣除标准整理如下：纳税赡养人所赡养老人年龄处于 60-64 岁之间的，可享受现行政策 2000 元的赡养费用税前扣除额度；被赡养老人年龄处于 65-69 岁之间的，纳税赡养人可以享受 2900 元的税前扣除额度，是方案二的最高扣除额度，在坐标轴上表现为顶点；被赡养老人年龄处于 70-74 岁之间的，纳税赡养人可享受 2600 元的税前费用扣除额度；被赡养老人年龄处于 75 岁及以上，纳税赡养人可享受 2300 元的赡养税前扣除额度。

5.2.3 方案三：基于被赡养老人个数的扣除方案

现行政策为定额扣除，不随被赡养老人的个数增加而增加扣除额度，未将纳税人配偶的父母纳入扣除范围，且未全面考虑赡养的代际情况。针对该情况，可借鉴日本或新加坡的做法。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重，家庭老人数量也在呈现增加趋势，政策不得不将老人数量考虑在内，现行政策的定额扣除缺乏政策公平性。并且将赡养代际情况考虑在政策范围之内，将配偶的家庭老人也规划到政策所规以定的老年人范围之内。

因此，方案三按照纳税赡养人按照所赡养老人的个数设置税前费用扣除额度。调整方案具体为：子女赡养一名健在的年满 60 岁的父母或子女均已去世的（外）祖父母、配偶的父母或子女均已去世的配偶（外）祖父母，每个月可以享受 2000 元的定额扣除，被赡养老人个数每增加 1 人，允许申请的费用扣除额度相应提高 2000 元，扣除额度的上限为每月 4000 元。若遇到夫妇双方中只有一人能够承担起赡养老人责任、提供赡养服务的情况时，从夫妇二人中选择一人在税前扣除赡

^① 吴旭东, 王晓佳, 宋文.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研究[J]. 财经问题研究. 2019 (2) : 79—86.

养老人费用。

5.2.4 小结

综合以上方案设计所述,将三种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调整方案的扣除规则整理为表 5.3,为下一节收入再分配效应指标测算提供依据。

表 5.3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调整方案

名称	调整依据	扣除规则（单位：元）
方案一	被赡养老人的健康状况（qp201）	当 qp201=非常健康, D=2000; 当 qp201=很健康, D=2180; 当 qp201=比较健康, D=2360; 当 qp201=一般, D=2540; 当 qp201=不健康, D=2720。
方案二	被赡养老人的年龄（age）	当 $60 \leq \text{age} \leq 64$, D=2000; 当 $65 \leq \text{age} \leq 69$, D=2900; 当 $70 \leq \text{age} \leq 74$, D=2600; 当 $\text{age} \geq 75$, D=2300。
方案三	被赡养老人个数（number）	当 number=1, D=2000 当 number ≥ 2 , D=4000

5.3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收入再分配效应测算与结果分析

5.3.1 现行政策的测算结果与分析

现行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作为其他三类调整方案的对照组,目的在于测算当前该扣除政策的收入再分配效果,以便与调整方案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对比,探究政策优化方向。

由表 5.4 可知,现行政策的 MT 指数为-0.002011,为负数,表明个人所得税

新增的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不仅起不到提升个人所得税收入再分配效应的作用，反而将该效应减弱。税前基尼系数 G_x 为 0.349721，税后基尼系数 G_y 为 0.351732，均小于国际基尼系数预警线 0.4。基尼系数处于 0-1 之间，该值与某区域收入分配均匀成相关关系，值越小，收入分配越均匀。由于我国国土面积较大、地形多样，导致各地区资源分布不均，形成贫富差距较大的现状。基尼系数长期处于 0.4 以上，近年有所下降，我国 2022 年的基尼系数为 0.464，测算出的数值小于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的原因在于，文章仅将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中的一项政策测算在内，且假设条件与现实情况存在差别，但文章测算指标的本意在于对比现行政策与调整方案的政策效应，所以基尼系数的值是否精确对研究结果的影响微乎其微。

表 5.4 现行政策收入再分配效应的测算结果

指标名称	数值
税前基尼系数 G_x	0.349721
税后基尼系数 G_y	0.351732
MT 指数	-0.002011
横向公平效应	0.000000
纵向公平效应	-0.002011

数据来源：使用软件 Stata 分析得出

现行政策的横向公平效应约为 0，说明收入水平相当的纳税人，其所享受到的赡养费用扣除政策几乎一致。现行政策的纵向公平效应为 -0.002011，数值小于零，即 K 指数的数值为负，通过与横向公平效应比较，可知现行政策的不公平性来源于纵向不公，也就是说，增加赡养费用扣除政策后，个人所得税税制的纵向公平有所弱化，拥有较高收入的样本群体相较于其他收入水平的样本群体享受到了更多有关新增赡养老人费用扣除政策的优惠，这与该政策促进公平的设计初衷不符。

可能导致以上结果的原因在于，低收入群体取得的收入水平在个人所得税改革实施前并未到达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水平，个人所得税改革实施后，六大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优惠效应自然也不会辐射到该收入水平的人群。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对低收入人群来说是一种损失。收入水平到达个人所得税缴纳标准的纳税人，在政策新增前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上，可以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应纳税额进一步降低。

5.3.2 方案一的测算结果与分析

表 5.5 是基于被赡养老人健康状况调整方案的收入再分配效应测算结果。税后基尼系数 G_y 为 0.350791，MT 指数为 -0.001189，虽然数值仍然小于零且增幅较小，但较现行政策的收入再分配效应的 -0.002011 有所提升。由此可见，现行政策如果将被赡养老人的健康状况进行详细分类、设置等级、统计结果，将等级不同健康状况的老人匹配至各自家庭纳税人，进行个人所得税的综合扣除，将有利于提升现行个人所得税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收入再分配效应。方案一的横向公平效应约等于零，代表水平公平几乎完全实现，纵向公平效应为 -0.001189，为负数，表明政策的垂直公平未完全实现，不利于量能负担原则的实现，但较现行政策有所优化。

表 5.5 方案一收入再分配效应的测算结果

指标名称	数值
税前基尼系数 G_x	0.349721
税后基尼系数 G_y	0.350791
MT 指数	-0.001189
横向公平效应	0.000000
纵向公平效应	-0.001189

数据来源：使用软件 Stata 分析得出

整体来说，根据被赡养老人的健康状况分类设计不同等级的扣除额度，可以减少大额或长期的家庭老人医药保健支出对家庭其他支出的挤出效应，尤其是对家庭教育等关键支出的影响，有利于家庭经济的平稳运行，保障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从国家角度来说，该政策优化从侧面支持我国鼓励生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等现行政策的施行，同时也符合科教兴国理念。

5.3.3 方案二的测算结果与分析

表 5.6 是基于被赡养老人年龄调整方案的收入再分配效应测算结果。税后基尼系数 G_y 为 0.350172，MT 指数为 -0.000451，虽仍为负值，相较于现行政策以及基于被赡养老人健康状态的调整方案有所增长，更加接近零值，可见基于被赡养老人年龄调整的扣除方案有利于提升现行个人所得税赡养老人扣除政策的收入再分配效应，且优化效果较基于被赡养老人健康状况的调整方案更显著。横向公平效应约为零，代表水平公平几乎完全实现，纵向公平效应为 -0.000451，负值表明纵向公平效应未完全实现，不利于量能负担原则的实现，但较现行政策以及方案一的基于被赡养老人健康状况的调整方案有所优化。

表 5.6 方案二收入再分配效应的测算结果

指标名称	数值
税前基尼系数 G_x	0.349721
税后基尼系数 G_y	0.350172
MT 指数	-0.000451
横向公平效应	0.000000
纵向公平效应	-0.000451

数据来源：使用软件 Stata 分析得出

综合以上分析及结果可知，在老年人群中，年龄的增大往往与疾病发生率相关联，赡养支出也相应有所变动，根据年龄变化的动态调整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额度，有利于家庭灵活调整支出比例，在其他养老保障制度之外提供辅助作用，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障体系。

5.3.4 方案三的测算结果与分析

表 5.7 是基于被赡养老人个数的调整方案的测算结果。税后基尼系数 G_y 为 0.340899，MT 指数为 0.008822，为正数，产生正的收入再分配效应，较现行政策有较为明显的提升，由负数变为正数，由负的收入分配效应变为正的收入再分配效应，优化效果较方案一与方案二更为明显。横向公平效应为 -0.000780，表明该方案的横向公平效应较弱，纵向公平效应是 0.009602，为正数，表明该方案的纵向公平效应较现行政策、方案一以及方案二有明显提升。

表 5.7 方案三收入再分配效应的测算结果

指标名称	数值
税前基尼系数 G_x	0.349721
税后基尼系数 G_y	0.340899
MT 指数	0.008822
横向公平效应	-0.000780
纵向公平效应	0.009602

数据来源：使用软件 Stata 分析得出

截至目前，全国“421”家庭模式^①在社会家庭结构中所占比重较大，“2”的赡养老人压力与日俱增，如遇老人长期身体健康状态较差，或者“2”中出现待业人员的情况，更是难以维持家庭经济的稳定运行，甚至会影响赡养老人的事业发展空间。将被赡养老人数量考虑到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扣除依据之内，

^①家庭结构为四个老人、一对夫妻、一个孩子。

根据老人个数的增加，增加定额扣除额度，可以使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收入再分配效应有较为明显的提升，产生正效应。

5.4 测算结果检验

5.4.1 泰尔指数检验

由于基尼系数对收入众数的周围数字更为敏感，而我国中低收入群体又是占大多数，因此用基尼系数衡量收入差距可能会存在误差，不能完整的体现各收入群体劳动收入再分配结果特征。泰尔指数的主要功能与用途在于了解各区域或部分的资源禀赋差异，将其从整体上分解后，可以进一步了解研究对象的组内差异和组间差异，且能够将内部差异对总体差异的贡献多少清晰地体现出来，是应用经济学领域常用的测算与检验方法。

由于我国国土辽阔，资源丰富程度有所差别，导致我国不同地区间收入存在较大差距，例如东部地区，多为沿海城市，贸易发达，所以经济发展较东北部老工业地区发达。因此文章选用泰尔指数作为检验方法之一，验证 G_x 、 MT 等指标的测算结果是否具有可信度。通过比较不同区域的泰尔指数，可以检验上述不同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调整方案收入再分配效应测算结果的可靠性。因此，将 CFPS 2018 样本数据按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划分为东部、中部、西部、东北部四个区域^①，分组测算泰尔指数，公式为：

$$T = \sum_{i=1}^n \left[\frac{W_i}{W} \right] \ln \left[\frac{W_i/W}{P_i/P} \right]$$

在公式中， n 代表 CFPS 2018 数据样本中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数量， W_i 为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在缴纳完个人所得税后的收入， W 为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W_i 总和， P_i 为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口的数量， P 为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P_i 总和。总体泰尔指数基于数据样本的人口分布可分解为区域间泰尔指数与区域内泰尔指数，并且总体泰尔指数等于区域间与区域内泰尔指数之和。不

^① 东部：北京、天津、河北、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中部：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西部：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东北：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同方案的泰尔指数测算结果如表 5.8，从中可以看出，方案一、方案二与方案三的泰尔指数均小于现行政策，说明以上三种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调整方案均有利于提升现行政策的收入再分配效应，且基于被赡养老人年龄的调整优化效果较基于被赡养老人健康状况的明显，基于被赡养老人个数的调整方案提升效应效果最为显著，与表 5.4 的收入再分配效应指数的测算结果得出的结论相一致，提高了前述研究测算结果的可信度。

表 5.8 不同方案的泰尔指数测算结果

方案分类	现行政策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总体	0.02410	0.02409	0.02408	0.02406
东部	0.01942	0.01941	0.01940	0.01943
中部	0.00190	0.00190	0.00191	0.00192
西部	0.00184	0.00184	0.00185	0.00182
东北部	0.00094	0.00094	0.00092	0.00089

数据来源：使用软件 Stata 分析得出

通过测算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部四个地区的泰尔指数可知，现行政策与三类调整方案的泰尔指数由高到低依次都是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部。泰尔指数测算不同区域的数值之所以有差异，是因为各地资源禀赋存在差异，资源禀赋存在优势的区域会有更高快的经济增速，更好的发展水平，例如我国东部地区在经济发展方面长期处于带头地位，随着经济良性循环的作用，区域之间发展水平差距越来越大，因此造成较为明显的贫富差距现状。

此外，从检验结果可以看出，除了区域间资源禀赋的差异，个人所得税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改革也会对区域间差距产生影响。该现象在东部地区的方案三、中部地区的方案二和方案三、西部地区的方案二中表现较为明显，均为区域内影响，政策不公平程度进一步加重，表明政策实施后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再

分配功能有所弱化。综上，根据泰尔指数的区域数值差异结果分析得出，在不同地区，尽管是相同的税收调节政策，其政策效应也会有差异，总体来说，收入水平较低的地区因政策调整产生的效应力度较收入水平较高地区的更大。

5.4.2 缩小样本检验

CFPS 2018 数据样本中有一大部分因收入水平层级较低，而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群体，因此，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政策增加无法惠及处于该层级收入水平的群体，文章所做的政策方案调整也不会对他们产生效应影响。因此为进一步验证文章 MT 指数测算的收入再分配效应的可靠性，验证方法二采用缩小样本量的方式，重新测算现行政策与三个政策调整方案的 MT 指数，与测算结果进行对比，样本量缩小是指剔除样本中收入较少、在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及以下的个体。

表 5.9 为现行政策与三种调整方案在缩小样本后 MT 指数的测算结果，可见在样本剔除低收入群体后，基尼系数小于 0.4，MT 指数均为正数，相较样本剔除前产生正的收入再分配效应，个税收入再分配功能均在一定程度上增强。方案一与方案二的 MT 指数均大于现行政策，且数值相等，出现该现象可能的原因有两个：（1）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少，不够精确，未体现出两种方案测算效果的差异性；（2）将低收入群体剔除的样本中，老人的健康状况差异有所体现。整体测算的变化结果与样本剔前基本一致。从测算结果看，方案三的 MT 指数小于现行政策，表明剔除低群体的样本中基于被赡养老人个数差异的调整方案无助于改善现行政策的收入再分配效果，还会进一步拉大居民的收入分配差距，原因在于，拥有高水平收入的赡养纳税人在赡养老人方面相较其他收入较低群体支出更多赡养费用，其被赡养老人相应的能够得到更多且更优医疗保障资源，精神健康水平也相应较优，较高收入群体的被赡养人均健在的比率也高于低收入群体，因此测算结果显示为政策收入再分配效应有所降低。

表 5.9 不同方案缩小样本后的测算结果

方案分类	现行政策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税前基尼系数 G_x	0.25394	0.25394	0.25394	0.25394

续表 5.9 不同方案缩小样本后的测算结果

方案分类	现行政策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税后基尼系数 Gy	0.24741	0.24731	0.24731	0.24757
MT 指数	0.00653	0.00663	0.00663	0.00637

数据来源：使用软件 Stata 分析得出

5.5 本章小节

基于 2019 年开始正式实施的个人所得税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分析现行政策存在的问题，以充分发挥政策鼓励赡养纳税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作用为目标，设计基于被赡养老人健康状况、年龄以及个数的三种政策优化方案，测算现行政策与调整方案的收入再分配效应相关指标，并运用测算泰尔指数法和缩小样本量的检验方式对测算结果进行验证，发现三种优化调整方案较现行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均有一定的优化效果。具体结论如下：

第一，现行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 MT 指数为负数，说明该扣除政策的增加弱化了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再分配效应，且分解指数表明政策的纵向不公平较为明显，对比低收入群体，政策更多惠及高收入群体，不符合税收的量能负担原则。

第二，方案一——基于被赡养老人健康状况的优化方案、方案二——基于被赡养老人年龄的优化方案以及方案三——基于被赡养老人个数的优化方案，均较现行政策有一定的优化提升个人所得税收入再分配效应的作用。其中方案一和方案三的 MT 指数为负数，代表扣除政策弱化了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再分配效应，但较现行政策的数值有所减小，意味着即使这两种优化方案弱化了再分配效应，但其弱化程度较现行扣除政策小，且方案二的效果优于方案一。

第三，方案三的 MT 指数为正数，与现行政策以及其他两种方案的测算数值有明显差异，表明基于被赡养老人个数的政策调整方案提升了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再分配效应，产生正效应。通过指数分解可知，纵向分配不公平的情况得到改善。

第四，比较不同方案税后收入的泰尔指数结果可知，三种扣除政策优化方案

均有利于提升个税的收入再分配效应。分地区比较，东部地区政策的收入再分配效果最优，其次是中部和西部，东北地区效果最差。改善收入再分配效应的效果由强到弱依次为方案三、方案二与方案一，总体来看，泰尔指数测算结果与 MT 指数的测算结果一致，表明测算结果具有稳健性。

第五，剔除低收入样本群体的检验结果显示，三种扣除调整方案均有利于提升现行政策的收入再分配效应，MT 指数均为正数，方案一与方案二优化效果几乎一致，方案三的 MT 指数小于现行政策，表明剔除低收入群体后的样本中基于被赡养老年人个数差异的调整方案不利于维护现行政策的收入再分配效应。将高收入群体高投入的原因考虑在内可以解释出现数据差异的情况，所以该检验方法的测算结果与缩小样本前的结果基本一致。综上所述，缩小样本的检验方法同样测得测算结果具有稳健性。

6 研究结论、启示及展望

6.1 研究结论

第一，个人所得税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设计初衷包括鼓励纳税人积极履行赡养义务，以及在注重政策效率的前提下保证税制的公平效应。通过政策分析发现，鼓励纳税人积极履行赡养义务的作用较促进税收公平的作用较为显著。通过测算数据发现，现行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弱化了税制的收入再分配效应，纵向不公平较为明显，无法实现税制量能负担的原则。

第二，国际上其他国家个人所得税制度实施较早，相比我国税制较为完善，因此我国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完善可借鉴他国相关经验。在借鉴经验时，可选择与我国有共通之处的国家，原因在于将政策做部分调整后的适配度较高，达到政策预期的可能性也较高。

第三，文章通过测算发现，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调整方案较现行政策均有强化税制收入再分配效应的效果，说明文章设计的三种政策扣除方案既有利于进一步充分实现政策设计初衷的作用，又较现行政策有更好的调节收入分配的效果。三种方案中，基于被赡养老人个数的调整方案优化效果最为明显，在鼓励纳税人积极展开赡养义务与促进税收公平方面均起到了良好的效果。直接说明了文章选择的研究对象以及第三章的政策问题分析具有一定的意义与合理性，可以作为探究政策优化方向的着手点。

6.2 研究启示

从文章进行的设计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调整方案，以及测算现行政策与各方案的收入再分配效应所得到的结论中，可以得到以下启示：

第一，政策应将被赡养老人的健康状况、年龄以及个数考虑在内。根据以上的研究结论可知，三种优化调整方案均有助于提升现行赡养老人专项扣除政策的收入再分配效应，其中根据老人个数设计的调整方案效果最为明显。政策完善可以分布完成，遵循由表及里、先易后难的改革原则。虽然在本研究中年龄差异和健康差异对政策的收入再分配效果的影响几乎一致，但由于我国老年人口群体庞

大，且个人差异度较大，健康状况有所不同，基于健康差异的扣除制度实施起来难度较大，而基于年龄与个数差异的扣除制度在公平性和简单性上相对效率更高。所以，文章建议首先从被赡养老人年龄与个数差异角度入手，将被赡养老人年龄划分层次，设置不同的扣除额度，家庭中每增加一名老人，相应增加扣除额度。在改革取得一定进展后，再进一步优化政策，再将被赡养老人健康状况纳入政策因素，将老人身体健康出现不良状况时所花费的治疗费用列为额外赡养费用支出，列入赡养老人支出在税前扣除。同时，可以先从部分地区开始试行改革，在试行过程中灵活根据不同地区的物价水平调整扣除额度，不同地区匹配不同的扣除额度，逐步细化，以探索出适应本地区的扣除政策。试行过程中发现问题、逐步完善、扩大实施范围，以推广至全国各地区。

第二，在借鉴国际经验时，要将本国国情与他国国情作比较。选择与我国在某些关键方面具有相似情况的国家，学习可借鉴之处，而不能照搬找抄，关键是要找准国外优秀制度的切入点，向适应我国经济环境方向改善，从而设计出适合我国发展节奏的政策。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扣除条件、扣除方式、扣除标准的调整应此方向，逐渐合理化。

第三，加强税制改革与社会保障体系之间的有效联系。为了提高赡养老人扣除政策的影响力提供坚实的基础，在政策实施中，要尽可能将对政策实施过程产生干扰的其他因素排除在外。此外，对于收入水平处于不同阶层的区域，政策实施效果会出现偏差，因此在政策实施前要预先将该因素考虑在内，根据地区发展水平对政策进行调整，从政策调整角度减轻区域内收入水平较低群体的赡养与被赡养负担。为此，国家应从完善档案制度、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完善社保制度等多个层面入手。针对中低收入人群，对承担养老责任的职工给予差别化的政策补助，从而使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促进公平的效果充分发挥出来。

6.3 研究展望

由于学术研究能力的限制以及其他因素，文章研究方法的运用与研究测算的分析存在提升空间，未来需要继续学习相关知识，提升学术能力。

第一，文章选取的研究数据为 CFPS 2018，原因在于 CFPS 2020 数据未完全公布，无法匹配本文所需要的家庭库与数据库，未来待数据库更新后，利用最新

数据，测算出更精准、更符合实际的数值。

第二，文章仅研究了整体样本、将样本按区域划分以及缩小样本三组数据，由于我国人口众多，个体收入差距较大，缺乏从不同年龄组与不同收入阶层角度进行分组，测算不同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方案对不同年龄组与收入阶层的收入再分配效应的研究。未来将努力获取相关数据资料并提升实证分析能力，进一步研究我国个人所得税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优化方向。

参考文献

- [1]Agostini, C.A, Flores, B. & Martinez, C. Tax Exemptions in Chile's IncomeTax[C],Conference on Taxation. National Tax Association, 2010.
- [2]Atkinson,Anthony B,J.E.Stiglitz.The Design of Tax Structure:Direct versus Indirect Taxation[J],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vol2,1976.
- [3]Gilbert,R.F. Does the End Justify the Means in PI Earnings Estimates? A Rejoinder To Peláez[J]. Journal of Forensic Economics,vol.11(2),1998
- [4]Huo Congjia,Xiao Guoan,Chen Lingming.The crowding-out effect of elderly support expenditure on household consump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pulation aging:evidence from China[J].Frontiers of Business Research in China,2021,15(1).
- [5]Kakwani, N.C, On the Measurement of Tax Progressivity and Redistribution Effect of Taxes with Applications to Horizontal and Vertical Equity,Advances inEconometrics [J],Vol3.1984, pp 149—168.
- [6]Kakwani,N.C,Applications of Lorenz Curves in Economic Analysis, Econometrica[J],Vol45. 1977.pp719—728.
- [7]Musgrave,R,and T.Thin. Income Tax Progression 1929-1948[J],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L56,1948.pp498-514
- [8]Ricardo Molero,Inequality in China revisited.The effect of functional distribution of income on urban top incomes,the urban-rural gap and the Gini index,1978-2015[J].China Economic Review,2017,02(42):101-117.
- [9]Roger H.Gordon.The choice of the personal income tax base[J].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2014,118:97-110.
- [10]Sajid Anwar.Taxation of labour income and the skilled-unskilled wage inequality[J]. Economic Modelling,2015,07(47):18-22.
- [11]Sérgio WulffGobetti &Rodrigo Octávio Orair. Tax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income in Brazil:new evidence from personal income tax data [J]. Brazil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17:267-286.
- [12]Suits, Daniel B. Measurement of Tax Progressivity[J].American Economic

- Review, vol.67,1977, pp747-752.
- [13]Susan Rhame, Robert Walsh. The Sensitivity of Common Horizontal Equity Measures to Variations in Omitted Income[J]. Accounting & Taxation, Vol. 3, No.1,2011 , pp. 81-89,
- [14]Szarowska. Personal Income Taxation in a Context of a Tax Structure[J]. Procedia Economics and Finance,2014,12:662-669.
- [15]The Redistributive Effects of a Minimum Wage Increase in New Zealand:A Microsimulation Analysis[J].Nazila Alinaghi;John Creedy;Norman Gemmell.Australian Economic Review. 2020
- [16]Theil,H.Economics and Information Theory[M].North Holland: Amsterdam,1967.
- [17]Timothy Mathews.Historical trends in the degree of federal income tax progressiv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J].The Social Science Journal,2014:90-99.
- [18]Volker Meier.On the optimality of joint taxation for noncooperative couples[J].LabourEconomics,2012,08(19):633-641.
- [19]Wagsraffa A.Redistributive effect,progressivity and differential tax treatment: personal income taxes in twelve OECD countries[J].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72 (1):73-98.
- [20]雷根强, 郭玥. 差别费用扣除与个人所得税制改革——基于微观数据的评估 [J]. 财政研究, 2016 (06) :28-41.
- [21]黄朝晓. 个人所得税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制度建议 [J]. 税务研究, 2018 (11) :43-48.
- [22]郑春荣, 张麟琳. 我国实施家庭课税制的改革前景——基于世界主要纳税单位模式的讨论 [J]. 税务研究, 2018 (10) :58-62.
- [23]盛常艳, 薛兴华, 张永强. 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制度探讨 [J]. 税务研究, 2018 (11) :48-52.
- [24]王晓佳, 吴旭东.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收入再分配效应——基于微观数据的分析 [J]. 当代经济管理, 2019, 41 (9) :83-86.
- [25]刘蓉, 寇璇.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对劳动收入的再分配效应测算 [J]. 财贸经济, 2019, 40 (05) :39-51.

- [26]王钰,田志伟,王再堂. 2018年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收入再分配效应研究[J]. 财经论丛, 2019(08):31-38.
- [27]吴旭东,王晓佳,宋文.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研究[J]. 财经问题研究, 2019(02):79-86.
- [28]郝春虹,王荔. 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额”变动的税收归宿收入分配效应研究——基于投入产出税收价格模型的一般均衡分析[J]. 财政研究, 2019, 11:115-128.
- [29]李文. 公平还是效率:2019年个人所得税改革效应分析[J]. 财贸研究, 2019, 4:41-55.
- [30]韩秀兰,陈星霖. 我国新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再分配效应研究[J]. 统计与决策, 2020, 36(09):134-137.
- [31]侯玉波,葛泉语. 收入不平等与收入再分配对幸福感的影响——基于社会认知视角[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57(01):150-160.
- [32]黄晓珍. 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探析[J]. 纳税, 2020, 14(15):31-32.
- [33]蒋遐维. 功能导向下我国税前扣除制度的变迁与进路[J]. 求索, 2020(02):187-194.
- [34]金双华,衣玲辉.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效应研究[J]. 地方财政研究, 2020(01):58-64.
- [35]刘鹏. 中国个人资本所得税的收入再分配效应——实证测算与方案模拟[J]. 北京社会科学, 2020(01):91-107.
- [36]徐妍. 个人所得税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制度法律问题研究[J]. 学习与探索, 2020(01):67-73.
- [37]张德勇,刘家志. 新个人所得税对劳动收入再分配的影响[J].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2020(02):52-64+145.
- [38]张玄,岳希明,邵桂根. 个人所得税收入再分配效应的国际比较[J]. 国际税收, 2020(07):18-24.
- [39]吕国营,周万里,王超群. 人口老龄化、临近死亡时间与医疗费用支出——基于中国老年人健康影响因素跟踪调查的实证分析[J]. 中国卫生政策研究, 2020, 13(05):1-9.

- [40] 曲君宇. 冲突化解视域下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制度研究[J]. 税收经济研究, 2020, 25(06):7-1
- [41] 马逸君.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收入再分配效应分析[D]. 苏州大学, 2020.
- [42] 殷俊, 游姣, 郭元元.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收入再分配效应研究——基于三种调整方案的测算与评价[J]. 社会保障研究, 2021(05):92-102
- [43] 詹鹏, 贾晗睿, 李实. 养老金收入如何影响农村老人的净赡养收入[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21(05):85-98.
- [44] 周晗燕. 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家庭课税的考量和路径分析[J]. 商业研究, 2021(02):129-136.
- [45] 何敏. 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再分配效应研究[D]. 西北大学, 2021.
- [46] 周延, 谭凯.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收入再分配效应研究——基于老年群体收入差距变动视角[J]. 人口与发展, 2021, 27(01):86-95+116.
- [47] 张玄, 岳希明. 新一轮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收入再分配效应研究——基于CHIP 2018的测算分析[J]. 财贸经济, 2021, 42(11):5-19.
- [48] 任平芳, 张娴, 王绍函. 2018年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收入再分配效应研究[J]. 中国商论, 2021, (03):158-161.
- [49] 李钟鸣. 个税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国际比较与经验借鉴[D]. 湖南大学, 2021.
- [50] 刘明慧, 张慧艳.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效应测度: 减税与收入分配的双重维度[J]. 地方财政研究, 2021(07):20-28.
- [51] 郝东, 赵紫薇. 个人所得税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减税效应研究[J]. 北方经济, 2021(09):77-80.
- [52] 王冉冉, 程钰敬. 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国际经验借鉴及制度优化[J]. 税务研究, 2021, (03):65-71.
- [53] 韩秀兰, 李俊明, 窦姝云. 我国个人所得税对共同富裕影响的量化分析——基于共同富裕指数(SPI)和共同富裕溢价指数(SPPI)的分析[J]. 税务研究, 2022, No. 453(10):18-23.
- [54] 黄朝晓. 借鉴国际经验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制度[J]. 税务研

究, 2022, (12):81-85

[55]蔡倩. 减税降费有助于缩小中国家庭经济不平等吗?——来自 2011 年个税改革的证据[J]. 南方经济, 2022, 5:1-14.

[56]颜宝铜. 共同富裕视角下个人所得税“提低、护中、调高”的作用路径研究[J]. 国际税收, 2022, No. 113(11):11-17.

[57]张旭.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规则的反思与改进[J]. 税务与经济, 2020, No. 232(05):9-18.

[58]张志勇, 靳东升, 田志伟. 共同富裕目标下优化个人所得税再分配效应的思考[J]. 国际税收, 2023, (01):3-9

致 谢

天高水长，不虚此行。感谢兰州财经大学给我带来不平庸的学生时代，不被落俗的藩篱所桎梏，对学术保持敬畏，对未知的不断探索，一直在路上。作为2020级学生，新冠疫情与我的研究生生活一同开始，一同结束，感谢国家，感谢每一位抗疫英雄们，感谢封校期间每一位负责老师。

饮水思其源，学成念吾师。首先，衷心地感谢我的导师，侯志峰老师，十分幸运成为您的学生。三年求学，收获颇多。无论是科研学习、未来规划还是生活琐事，感谢您倾尽所能的点拨和指导，感谢您的体谅、包容与关爱。在科研学习中，侯老师从选题、论文构思到内容撰写，不厌其烦地为我答疑解惑，推进下一步进程，使我在学习过程中不断自我反思，不断前进。您严谨的治学态度、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高效的执行力一直是我学习的榜样。感谢侯老师和学校给予广阔的平台，认识学习到优秀的专家教授和专业知识，让我受益终生。侯老师在生活中，总是把所知所感悟教给学生，教我们为人处世的道理，处处为我们考虑，感谢您的谆谆教诲。同时，感谢学院内外的各位老师对我的帮助和鼓励，承蒙老师们的关照，衷心祝愿各位老师工作顺利，生活美满。

求学的时光里有数不清的迷茫，感谢我的父母，感谢你们永远做我最坚实的靠山，支持我的想法；感谢你们在我面临人生选择时帮我分析却从不替我决定；感谢你们让我无忧无虑长大又备受宠爱，我最美好的品格都归功于你们。希望我的成长的速度能赶得上你们变老的速度，爸爸妈妈的碎碎念念可以岁岁年年。

愿岁并谢，与友长兮。感谢我的室友和同门的每一位小伙伴，他们陪我成长走过这一程。感谢他们日常的鼓励与陪伴，我倍感荣幸。感谢我无法逐一介绍的好朋友，在我毕业焦虑之际给了我很多陪伴和鼓励，相遇在彼此的黄金时代，让我人生的大多时候都觉得世界很美好，彼此共同成长相互治愈，愿我们前路漫漫亦灿灿。还要感谢我的互联网关家姐妹以及刘芬推荐的好吃鱼丸！

最后感谢自己，度过了看似平凡却又不平凡的三年。感谢过去的每一个自己，塑造了今天的我。希望在未来能够坚持向前，心怀感恩，继续勇敢尝试。祝愿我们在伟大而浩瀚的世界永远发光，永远做自己。

最后祝愿我的祖国繁荣昌盛，国泰民安！